

解行精舍第一次特刊

漢文  
題

廣州解行學社發行  
廣州市花塔街六榕寺  
自勵電話一〇三八四

# 廣州佛教解行學社發行解行精舍第一次特刊目錄

## (一)封面

趙浩公先生作畫

胡展堂先生題字

## (二)題辭

孫中山先生舊題

胡展堂先生題辭

聶雲臺先生題辭

太虛法師題頌

## (三)插圖

中國廣東省佛教會垂花門

解行精舍

六祖堂前之光明陀羅尼幢

護摩壇

維摩室

信解地

經坊

解行精舍特刊 目次

榕蔭園之東坡樓

宋六榕之一

王弘願大阿闍黎

鐵禪大師

趙公璧居士

(四)序.....王弘願

(五)廣州佛教解行學社成立之經過 (附件四).....梁季寬

(附件之一)趙士觀等請將白雲山麓彌勒寺及廣化分院全組廣州佛教解行學社呈稿并附廣東民政廳廣州市政府批文

(附件之二)廣州佛教解行學社清規原稿

(附件之三)廣州佛教解行學社設置組織統系合表原稿

(附件之四)趙士觀等請將大石街廣化善堂組設廣州佛教解行學社下院呈稿并附廣東民政廳批文

(六)解行精舍建立之因緣.....達 港

(七)解行學社建立解行精舍後所負之使命.....湯雪筠

(八)發起壬申灌頂會之因緣.....羅嘯敖

(九)法界壇記.....王弘願

(十)重修六榕寺花塔緣起 (附章程圖則預算表).....鐵 禪

闡揚三密

孫文題

孫中山先生舊題

禪密雙濟

公鑒  
屬書  
漢文

胡展堂先生題

行解相應

仲欽行

新雲臺先生題

從解起  
由解起  
解由起  
解由起  
解由起  
解由起  
解由起  
解由起  
解由起  
解由起

王中初春在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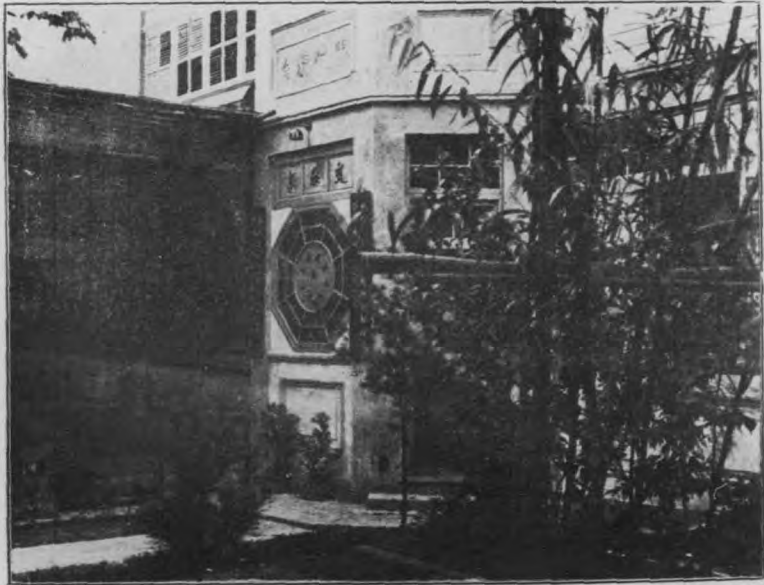
廣州解字社

諸大德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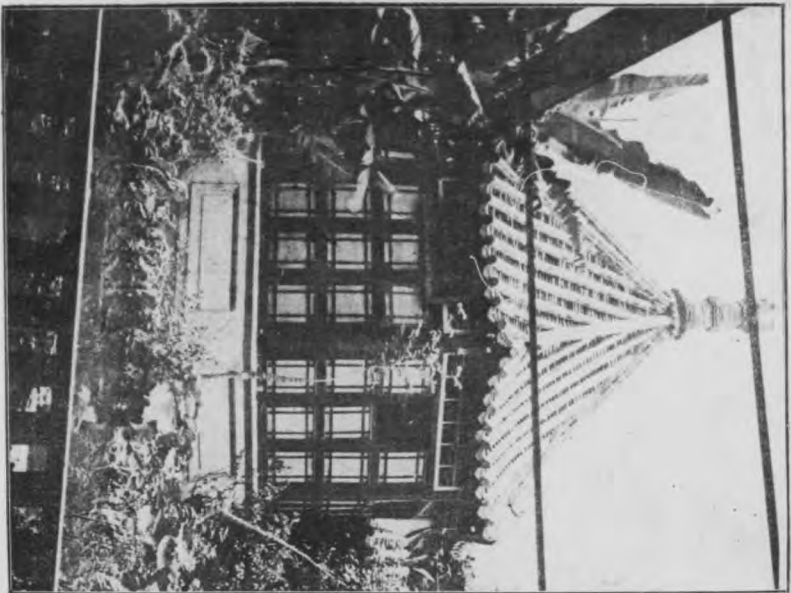
王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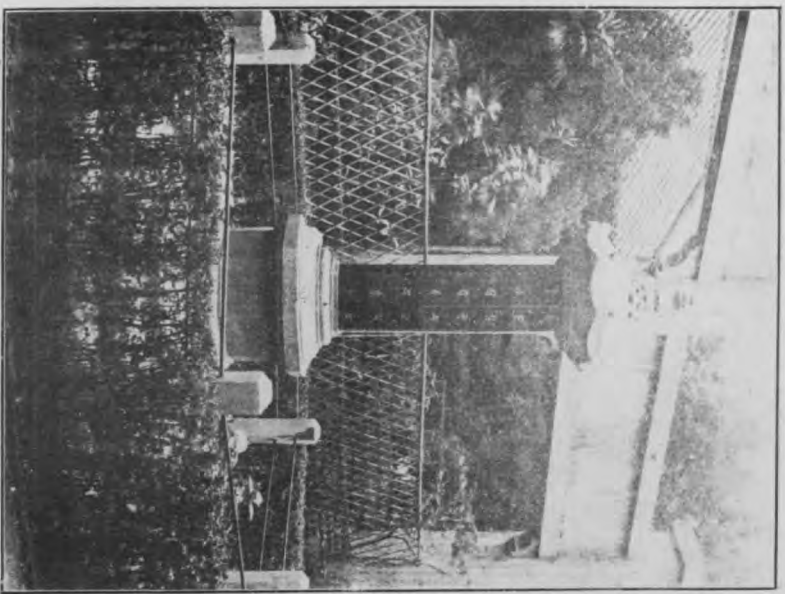
中國廣東省佛教會垂花門



解行精舍



護摩壇



六祖堂前之光明陀羅尼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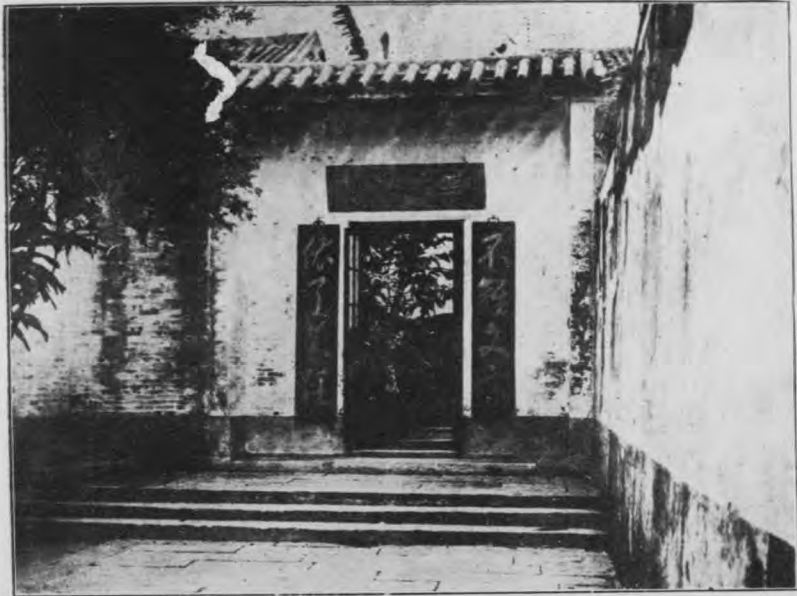
雜  
座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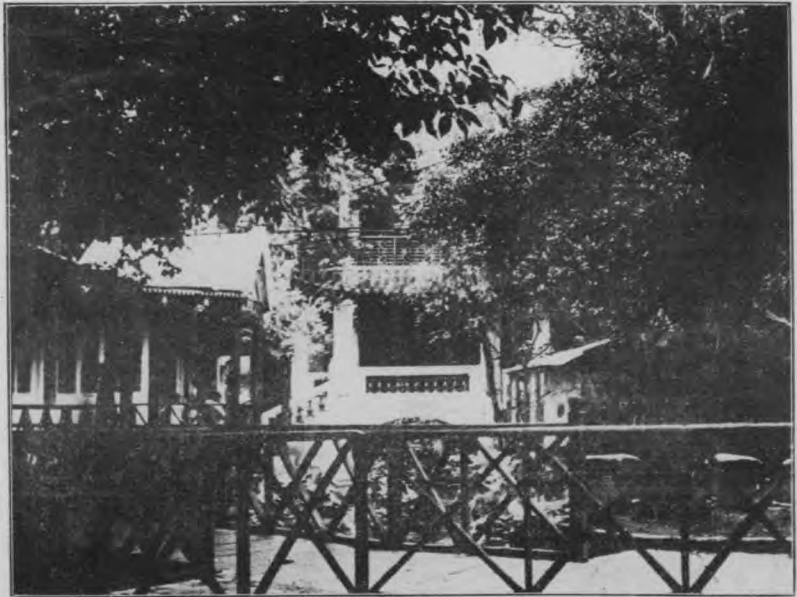
信  
解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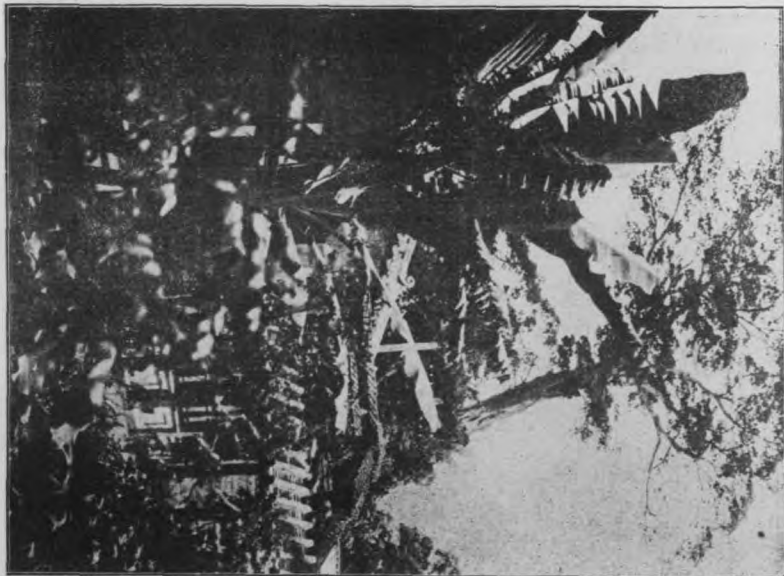
經  
坊



榕  
蔭  
園  
之  
東  
坡  
樓



黎 園 阿 大 顯 弘 王



一 之 樓 六 宋



趙公璧居士



鐵禪大師

## 序

廣州佛教解行精舍法界壇場既工成，函督弘願以勤開幕役。弘願以此大功德，皆趙居士公鑒一手所造成。巽謝不敢當。然趙居士督促益殷，曠期以待，且要法慧最高之馮達庵大居士同爲勸駕。既不獲已，勉襄其役。而開幕之日，將發特刊，又委弘願爲序。弘願不敏，研究羣宗，深知吾宗之與他宗，蓋有不同者十，殊勝者十焉。謹宣其義，請政多聞。

一教主之不同而殊勝也。弘法大師曰：「法華經是釋迦說，雖云三身卽一，於應身詮法報也。胎藏界是法身說，雖云三部一體，若論其實。唯是法身也。法身所說，主上綸言。應身所說，臣下宣傳。」今畧申論其義焉。吾太祖大日如來者，三世常住無始無終之覺皇，周遍法界萬德輪圓之體性也。若釋迦則示同人法。住壽八十年。雖三身卽一，十身渾融，然而一念千百億化身，其根源固在於法佛也。譬如大樹，法佛，根也。報佛，幹也。化佛，枝葉也。雖化佛未嘗不兼說眞言，然而自法界宮傳自法身如來，以宣布之人天者也。臣下宣傳，大師固本之釋迦如來金口所自述，非自語也。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卷九云佛告秘密主。善男子，毘盧遮那世尊，色究竟天爲帝釋及諸天衆已廣宣說。我今於此菩提樹下金剛道場爲諸國王及與汝等畧說於此陀羅尼門。

一說處伴類之不同而殊勝也。顯教是同居士說，密教是法界宮說，顯教聖凡相雜

，密教唯是菩薩。是故法華座中。上慢退席。華嚴會內，二乘如聾。而密教則如來有應，無非金剛法界宮。佛刹微塵數金剛，佛刹微塵數菩薩，自受法樂，各各說自己所通達法界門，外金剛部衆亦說本真言本印契獻佛也。

一內外悲智應用偏圓之不同而殊勝也。法華塔中，多寶非是釋迦。胎藏界內，大日卽釋迦。法華分身之外有化佛。胎藏界三部外無餘佛。故理趣釋經曰：一切如來者、準瑜伽教中五佛是也。其五佛者、卽盡虛空徧法界無盡無餘佛、聚成此五身也。一相承之不同而殊勝也。諸宗之祖，皆祖羅漢菩薩。小乘無論矣。若禪宗之祖達摩迦葉。法相之祖無著世親。三論之祖提婆龍樹。天臺之祖智者慧文。華嚴之祖杜順龍樹。曾未有能以佛爲祖者也。且多是遙尊，授受不明。若密教則自高祖世尊摩訶毘盧遮那如來親傳印璽金剛薩埵，壹脈相承，至於今日。凡傳法灌頂者，血脈親承，大日如來是我之第幾代祖。吾是大日如來之第幾代孫。了了明明，親親切切，寧是他宗之所有者乎。

一教義之不同而殊勝也。諸宗之至高者，但能說壹切衆生皆有佛性而已。是心是佛，卽心卽佛而已。唯有佛之名字，曾不許卽身卽佛。唯有佛之性理，曾不顯卽佛相形。若吾宗則秘密加持，字門道具足。卽父母所生肉身，證得本覺毘盧全體也。龍猛菩薩提心論曰：唯真言法中卽身成佛故，是說三摩地法，於諸教中闕而不書。

一印璽之不同而殊勝也。他宗但說法義，曾無所謂印契。若吾宗則以傳法佛身密故，直以十指捧如來之全身也。大日經曰：薄伽梵毘盧遮那觀察諸大衆會，告執金網祕密主言。祕密主，有同如來莊嚴具，同法界趣標幟，菩薩由是嚴身故，處生死中，巡歷諸趣，於壹切如來大衆會，以此大菩提幢而標幟之。諸天龍夜叉健達婆阿蘇囉揭荼緊那囉摩羅伽，人非人等，敬而遠之，受教而行。慈氏菩薩儀軌曰：「手印相者，謂誓教法。卽如國王教級印文驗，隨所行處，無入敢違乖。承此如來誓教法印亦復如是，壹切凡聖及諸天龍惡魔鬼神，皆不能違越。若奉持者，雖在凡夫，未斷煩惱，以法力故，隨所作處，等彼聖力，驅使諸賢聖及諸天龍八部。壹切鬼神，皆不敢違。以法印力不思議故也。又曰：若執法界印於己身。卽成本尊慈氏直言體。印已印他，皆成本體三摩耶之身。雖凡夫不見，一切聖賢天龍八部諸鬼神及尾那夜迦，皆見本尊眞身。」嗚呼？讀此等文字而不能發心興起者，不諡之以大愚而有所不得已。

一眞言梵文之不同而殊勝也。夫聲是無常，如來說法，但標指以顯月，故他宗之龍象，必見月忘指，然後其修持乃有大功。又諸經之文，皆譯梵文以漢字。吾宗若則聲字卽是實相，世尊之眞言，皆世尊之眞語如語如義語，呼謂法實相，不妄不謬者也。大日經有言，諸如來一切智智，一切如來自福智力，自願智力，一切法界

加持力，隨順衆生。如其種類。開示眞言教法。且夫學眞言者必學梵文。梵字者，性相共本有。既與他方之文字，從妄想起者不同。又其字幽邃義深。隨音改義，賒切易謬，粗得髣髴。不得清切。不是梵字，長短難別。是故必存其源。是故金剛智初試不空。教悉曇章，令誦梵經。梵言賒切。一聞無墜。又不空三藏許慧果以秘密器，汝必興我法。口授大佛頂大隨求梵本，普賢行願，文殊讚偈。其後討尋梵夾。二十餘年。晝夜精勤。伏膺諮稟。又慧果阿闍梨授弘法大帥。漢梵無差，悉受於心。是故陀羅尼義曰總持。能以一字而總持一切法。一切義。且能以壹字爲佛之種子，而成法佛之眞身。是故受持眞言。而念誦相續。已爲成佛之正因也。此寧他宗之所有者乎？

一灌頂之不同而殊勝也。他宗之義，菩薩十地滿心。將成佛時，十方如來，放眉間光。爲之灌頂，受佛智職，墮在佛數。然而但稱歎其功德而已，至其法體，祕而不宣也。若吾宗則法身如來於兩部大經中，詳說其法體。且直授與吾輩凡夫，以爲當來成佛之記。金剛薩埵於金剛法界宮承受此法。於南天鐵塔。授龍猛菩薩。自爾以降。八祖孳孳相承。未嘗絕斷。須知吾輩今日從阿闍梨所受之灌頂法。直與法界宮中大日如來授之金剛薩埵者，了無差異也。密教最極之祕法。卽身成佛之軌儀也。故善無畏三藏之神變疏曰：「今此法王子灌頂。陳列密嚴佛土法界大圖。坐於妙法

蓮華自在神通師子之坐。以本性清淨智慧慈悲水，具含萬德而灌其心。爾時諸菩薩衆，下至八部衆生，莫不歡喜讚歎而生敬仰。時阿闍梨以法王遺訓而教訓之。從此以後。當得生如來家。定紹佛位。」是故靈瑞之顯於臨壇之際者，歷有明徵也。謂非大日如來之加持力，而吾宗之所特具而殊勝者。有不能矣。

一法則之不同而殊勝也。學佛修行之人，其志在福報，醉心俗情者，不足道也。直趨無上菩提，必以三學。是故律家明止作戒相。持犯不謬爲儀。禪者凝心地修行。直下契當爲宗。教者正法數名句，論難決擇爲則。時丁未代，根機劣弱，不堪三學練修，則無有相應之時矣。若吾宗則教力殊勝，寶篋尊勝隨求佛頂諸經軌。多說滅罪生善，利益末世衆生。是故雖鈍根，雖劣慧，纔唱壹言，適結壹印。所求任心。得益應念，譬如病人。雖不知藥方。服藥除病。若不能誦者，或書帶身上。或寫安室內，皆顯難思妙用矣。喻如有蘇陀扇陀妙藥。病人雖不服之。眼得見之，病亦以除。嗚呼，非此巧度方便。末世無福人，惡能濟度乎？且天息災增益敬愛調伏鈎召之五種相應法。皆具含世間出世間之利益。超頓之機。固以得大悉地。如實知自心。直詣本不生際矣。而息災除病，富貴顯達。亦且兼爲衆生利濟之方。非大悲巧便，烏能及此。何以故，導劣慧之人，固非投其所嗜，無能發彼之本有菩提也。所謂以糞葉止兒啼也。然糞葉亦曷嘗非金。大疏曰：以知無相卽有



相故，能以無相而作有相。以知深祕卽淺畧故，能以深祕而作淺畧。此物此志也。然則密教之所云方便者，猶是如來內證之金剛智印也矣。且夫鎮護國家。安內攘外。尤非吾宗吳屬矣。仁王護國般若經，守護國界主經，佛母明王經等念誦法門，皆佛爲鎮護國家，特說以擢滅七難，調和四時之秘妙典也。是故大唐開元之際，捨長生殿爲內道場。而日本則自弘法大師奉詔於中務省修後七日御修法，至今毋替也。

一傳持之不同而殊勝也。諸宗大旨，雖言七衆，而必以比丘爲之長。若吾宗則教主大日如來之寶體，既總持髮髻冠。璽珞天衣。示同摩醯首羅之天主。而其顯之兩部曼荼羅者。則大日居中臺，四佛之比丘形者居四方。正非明明示其法胤之傳持大法宣揚大法者，僧俗之不二乎？且不但此也。大日，主也。四佛，伴也。大日，師也。四佛，弟子也。大日，法界體性智也。四佛，大圓鏡等之四智也。此非明明示比丘之可向居士求法乎？且大日經有如來頂相眞言。蘇悉地經有三部結髮眞言。而大疏之申釋經義，則特提明以下四眞言，是明曼荼羅法事時所要眞言支分，阿闍梨宜應解了，故次說之。而於如來頂相眞言之釋。則曰「阿闍梨自作毘盧遮那時，解髻而更結之。若出家人。應以右手爲拳。置於頂上。然後說眞言以加持之。」夫非在家之居士，何以有結髮，何以解髻更結。况疏又加若出家人一轉

之釋。則居士之可作大阿闍梨行大日如來事也，經疏固皆明許，且屢見不一見也。是故不空慧果諸祖，皆有傳大法於居士之事。此非吾宗之不同於他宗而殊勝者乎？若吾國今日密教之重興，則其機又有特異者，自清世佛教陵替式微，而大居士乃輩出，宋世隆畢奇之釋。周夢顏之淨土。彭紹升楊文會之華嚴淨土。鄭學川楊文會之刻經。其所造皆不讓於往古之僧伽。而刻經之影響尤大。入民國來，佛教各宗有勃興之象者，其功德當首推楊居士之刻經也。即以吾宗論，楊仁山雖未遑問津，而以多讀日本傳入藏經故，其所著十宗畧說。已有「建立曼荼羅，三密相應。卽凡成聖。其不思議力用，惟佛能知，非因位所能測度。至於祈雨治病等法。其小焉者耳。然此法門。非從金剛阿闍梨傳受，不得入壇行道」之精當語。而其弟子南昌桂念祖特赴日本留學。從雲照慶淳諸阿闍梨遊。專求此法，不幸學未成而病歿。若於最近，則弘願誘於不思議因緣，幸遇吾師多聞院大僧正之密教綱要譯以行世。此書之成，上既感吾師之不憚八十高齡，親來中國傳法。遠且引起衆生之慕道興趣。之日求法者，僧俗中皆大有其人也。然而課其轉歸。僧伽中則顯蔭天。持松叛。大勇逃而死。若居士則黎乙眞既崇傑閣於香港。程宅安又翻儀軌於四川。卽弘願之驚劣無似者，其所編著之密教講習錄。僻至陝甘雲貴。遠越越南南洋。皆有人誦習。招人信仰。卽今海內之欲求密教眞言宗深造者。固不能不有

取於吾書也。卽以本事論。此次之開幕盛典。非趙公璧居士之法驗。固不能易荒莽以玉殿莊嚴矣。夫趙居士之於本宗。不過受明灌頂。而其力已若此。斯非密教之不可思議因緣乎。夫他宗皆有正像末之別，而今當末法。吾宗則無所謂正像末也，信修則是其時也。他宗皆有僧俗之分。而吾宗無僧俗之分。在家居士。皆負荷大法之法器。卽身成佛之塔婆也。此其不可思議。寧非足以駭人。然而佛教談義至此。乃是真實之極談。乃是平等不二之妙諦也。近日丸山貫長阿闍梨。有真教興隆論。願有志者之一探討之。

以上之十種不同。十種殊勝。皆本宗之所獨有也。然而吾爲此懼。懼煩惱厚重。智慧淺微。不克負荷大法。宣弘大法故。深願馮趙諸居士及法界衆生同深勉勵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廿壹年七月十七日潮安王弘願書

## 廣州佛教解行學社成立之經過

(附件四件)

梁季寬

民國前，廣東省垣有道教信徒劉君詠儒、孫君桂芳、劉君安圃等數十人，各斥其私財之一部，用廣化堂名義，購置粵秀山麓大石街新編門牌第三十四號屋一間，供其祖師呂仙純陽，每歲復各斥其營業收益之一部，在所購屋辦施醫藥、施衣施粥、施薑醋、施棺材諸善事，故呂仙降乩筆，榜其屋之內堂曰廣化善堂，蓋道其實，旌其善也。民國初年，廣化道侶，又以善堂近市，不便修真，復各斥其私財之一部，在白雲山麓御書閣美人仰睡峯下，購置山場一段，廣袤十餘畝，建築堂宇，仍供呂仙，榜其大門曰廣化分院，爲道侶靜修之所。民國十七年間，有佛教信徒趙居士名士觀、號公璧者，向宗佛教之密宗，習東密，曾受東密之胎藏界灌頂，偶與劉君詠儒等談佛法，爲說黃龍禪師度呂仙純陽故事，劉等感動，願約道侶，同歸佛化，歡迎趙居士加入廣化善堂，爲輪年值理之一，在廣化分院，增供密嚴淨土之阿彌陀佛一尊，自是廣化道侶皆佛化，且密化矣。御書閣美人仰睡峯之東，爲豬肝吊膽峯，峰之下爲彌勒寺，寺院比隣，距不盈咫，彌勒寺者，爲清初石蓮禪師所募建，石蓮爲石濂大汕禪師之法弟，大汕乃朱明遺裔，因反清而亡命安南，因有密法神通而爲安南國師，清鼎既定，大汕禪師自安南歸國，歸國時，安南國王贈以籐織彌勒佛像二尊，其一則大汕自供於其手建之城西長壽寺，

清季已燬於火，其一則令石蓮於白雲山麓建寺分供，故寺名彌勒，今寺之中龕所供籐像是也，彌勒寺住持僧自石蓮後若干傳而至省機，又若干傳至法章，法章入滅後，即無僧住持，香火中斷，遞民國十五年，始由省機法屬僧恕行等，公推大佛寺僧誌光及其徒湛心，繼任住持，計自石蓮至今，二百餘年矣，中經廢置，寮舍倒塌，器物散失殆盡，而歇坐逾丈之藤織彌勒佛像，猶巋然獨存，趙居士於清季固有反清革命之深長歷史者，故對於專供反清前輩大汕禪師所遺留籐像之彌勒寺，慨然有設法保存之志，誌光湛心，亦表同情焉，此爲趙居士與廣化善堂廣化分院及彌勒寺發生關係之經過因緣也，趙居士未學佛前，已不講世法，學佛後尤離開世法，乃以多年持戒修定之結果，忽發世間慧，民十八年某月日，語余曰，人類社會之所謂穢濁者，即指殺盜淫之三種業果而言耳，此三種業果，無非以貪瞋癡之三毒爲因，以妄言惡口綺語兩舌之四惡爲緣，因緣和合，遂結此果，今欲人類社會，減少此殺盜淫之三種業果，無論選擇何種政體，採用何種治術，提倡何種學說，皆因果不相對，無有是處，必須令人類社會，貪瞋癡之三種毒因，妄言惡口綺語兩舌四種惡緣，日漸減少，而後殺盜淫之三種業果，乃得比例減少，社會穢濁，亦因之而比例減少，此爲因果不昧之理論，然否，余應之曰，然也，趙居士又曰，此空言理論，欲其成爲事實，謂宜創立一比較偉大之佛教道場，其內容則緇素合組，顯密雙彰，解行並重，義取廣攝，惟標最低限度之五戒，爲必守規約，號

召此間有人格有地位足以轉移社會觀聽之人，加入道場而共守之，守五戒則殺盜淫之毒因惡緣俱淨，風行草偃，實有淨此一方穢濁之理，擴大而至於一省一國及世界，亦理無二致，然否，余又應之日，然也，此大權菩薩變娑婆爲極樂之獨具手眼也，趙居士復曰，若然，則道場亟宜創立矣，白雲山麓之彌勒寺，寺之右鄰廣化分院，分院之祖堂廣化善堂，皆與我有香火因緣者，若以之合組一佛教大道場，佈施轉移之溝通，我能爲理也，何勿急起圖之，余曰，諾，乃爲寺院合組於白雲山麓之總道場，定名爲廣州佛教解行學社，復爲學社製定設置組織統系合表，（附件之三）又爲訂定學社清規六章二十九條，（附件之二）號召此間同見同行之道侶二十三人爲發起人，卽以趙居士領首，於十八年十月間，具呈（附件之一）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及廣州市政府，請准立案，并請飭屬保護、當經奉批（併於附件之一）照准，自是白雲山麓之廣州佛教解行學社，遂奉准設立，同年十一月間，學社發起人，又具呈（附件之四）於民政廳，請在大石街廣化善堂，組設廣州佛教解行學社下院，亦奉批（併於附件之四）照准，至是學社之下院亦奉准設立，以上所述，皆解行精舍尙未建立之前，奉准設立解行學社及下院之經過也，今解行精舍，及所附設之壇院，建築已經落成，且已定期舉行落成慶典，奉佛崇隆，請大阿闍梨作法供養，而白雲山麓之學社，尙未開始經營，卽粵秀山麓之下院，仍未組設，時至今日，趙居士理想中之世間極樂淨土，視民十八年之需要尤亟，我發起之二十三

人，自今以後，若不以建立解行精舍之精神，繼續建立學社及下院，其何以符發起之初願耶，茲因學社發起人，以學社名義，發行解行精舍第一次特刊，故特將學社奉准設立之經過，縷述原委，付載刊首，以爲繼續建立學社及下院之息壤焉，

(附件之一)趙士觀等，請將白雲山麓彌勒寺，及廣化分院，合組廣州佛教解行學社呈稿，併附廣東民政廳廣州市政府批文。

(附件之二)廣州佛教解行學社清規原稿。

(附件之三)廣州佛教解行學社設置組織統系合表原稿。

(附件之四)趙士觀等，請將大石街廣化善堂，組設廣州佛教解行學社下院呈稿，併附廣東民政廳批文，

### 廣州佛教解行學社成立經過附件之一

具狀創設廣州佛教解行學社發起人 趙士觀 釋鐵禪 胡毅生 梁季寬 沈以甘 湯雪筠 陳少白 麥召茂 何蓬洲  
陳伯任 釋誌光 釋湛心 釋淨心 陳羅生 梁育之 劉詠儒 劉安圃 孫桂芬 林鳳生 羅子岳 黎梓訓 譚卿雲  
唐楚琦等

爲創設佛教學社，謹將所訂清規六章，二十九條，連同印章式樣，狀請核准立案，併飭屬佈告保護事，竊以統一告成，訓政開始，中華民國，已奠不基，然而人心陷溺，河山大好，竟變爲羅刹之場，華胄神明，幾同墮三惡之道，諸公袞袞，多努力于有形之政治，而不知注意于無形之人心，本末不賅，斷難澈底，試問現時不良之徵象，是否係殺業盜業淫業所形成，所以形成此殺業盜業淫業之因，是否係貪瞋癡之三毒，所以助成此殺業盜業淫業之緣，是否係妄言兩舌惡口綺

語之四惡，祇此至簡極淺之世法因果，已見得人心痼疾，舍弘揚佛法外，決無根本治療之方，不必談到出世法之高深事理矣，惟是將欲弘法，必先養成真能弘法之佛子，猶之將欲圖治，必先養成真能圖治之人才，事同一例，理無二致，士觀等心願及此，爰發起集合此方同願，在廣州市白雲山麓彌勒寺，及廣化分院原址，創設一佛教學社，內容分三部，一曰佛學部，羅致經典，資衆研究，二曰學佛部，備置法物，合衆修持，三曰佛事部，常住龍天，護持法寶，竊取由解起行，行解相應之義，名曰廣州佛教解行學社，一切行願，略如清規所載，查彌勒寺原係大佛寺法屬釋省機遺物，自清季該寺住持僧法章入滅後，即無僧人住持，被歹人拆毀偏間兩座，盜賣物料，祇剩正殿一座，及迎自安南王室有神通歷史之藤織彌勒佛一尊，暨大門兩楹，此外牆壁上蓋寬板什物，一概無存，至民國十五年間，始由大佛寺僧恕行等，公推法屬僧誌光，及其徒湛心住持該寺，保存佛殿佛像，經呈奉民政廳第四三六八號批，仰番禺縣出示保護，並呈奉番禺縣署第一一九號佈告保護等因各在案，廣化分院，原係由商人劉詠儒，劉安圃，孫桂芬等，贖金購地，建築庭院，邀集道侶，供奉呂仙，輪推值年，捐辦施濟，爲私人團體所有物，嗣於民十七年，由道侶趙士觀，取得公意，增供阿彌陀佛，自是該院道侶咸歸佛化，現在彌勒寺僧誌光湛心，廣化分院趙士觀等，均自願將寺院地址，及原有建築物布施於廣州佛教解行學社，由發起人等計劃設置，混合組織，以是根因，機緣交感，諧無障礙，成就自然，士觀恒順衆生，誓發普賢行願，隨喜功德，紹隆蓮社道場，直下承當，彌成邦治，所冀同修法侶，宏此清規，尤望護法龍天，愷斯大願，所有發起創設佛教學社各緣由，理合將所訂學社清規，連同擬刊學社印章式樣，狀請鈞

廳府鑒核，伏乞

准予立案，併飭番禺縣佈告保護，不勝至願謹呈

廣東省民政廳

解行精舍特刊 廣州佛教解行學社成立之經過



廣州市政府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一四號批

狀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訂清規尙無不合應准立案候行廣州市公安局佈告保護可也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廣州市政府第一七〇號批

呈粘均悉准予立案惟該學社所用房址只准限在彌勒寺及廣化分院之現有建築物內其餘四面空地仍屬市產不許自由佔用并候行社會局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四日

## 廣州佛教解行學社成立經過附件之二

### 廣州佛教解行學社清規

#### 第一章 總規

第一條 本社本佛教由解起行行解相應之義設于廣州定名為廣州佛教解行學社

第二條 本社以顯密雙修智悲兼運自利他自覺覺他爲宗旨

第三條 本社以普賢十願（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

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恒順衆生十者普皆迴向）爲願餘事概不干預

第四條 本社集合此方同願佛子在比較清淨處所設一方便修持道場備同願方便修持隨喜佛事固非叢林寺院亦非茅蓬靜

室故所有設置組織皆從方便

第五條

本社設在廣州白雲山麓即原日廣化分院及彌勒寺舊址由廣化分院主權者及彌勒寺住持僧自願將地址及原有建築物佈施本社設置組織由本社發起人議定混合修築圖案聽由發心社衆自認修築某部分佈施社用本社概不募捐

修築

第六條

本社所需經典法器用具由發起人議定所需品目聽由發心社衆自認購送某品目佈施社用本社概不募捐

第七條

本社無論需用創設費及經常費或臨時費均聽由發心社衆自願佈施永不以本社名義發出綠簿募集捐款

第二章

第八條

本社就原日廣化分院及彌勒寺所有地址用彌勒寺拆落舊料及廣化分院廢棄舊料并增添新料在四邊建一圍牆令院寺混而爲一當中關外門顏廣州佛教解行學社八字橫額廣化分院原有建築概不更動彌勒寺拆卸後另建三楹彌勒堂一間中供原日彌勒藤像左偏由原日彌勒寺住持僧誌光湛心仍供其獅子禪林靜室之祖牌名曰獅子堂右偏由

社衆依照公規以祖先或自身或道友主位入主受供名曰龍華堂龍華堂入主受供規條另訂之

第九條

本社除第八條設置外并在彌勒寺舊址或廣化分院院後空地擇適宜處所分別建設藏經閣閱經室客堂在廣化分院呂祖殿外迤左偏間組設淨業堂迤右偏間組設眞言壇淨業堂倒朝廳房眞言壇倒朝廳房及呂祖殿兩廊套房院門左右倒朝廳房均分別支配爲社董社執社衆住舍其餘寺院原有隙地開作社園

第十條

本社以淨土宗普攝三根爲修行最勝方便眞言宗顯密相融爲成佛究竟方便故于藏經閣閱經室之外特先設淨業堂眞言壇以方便社衆修淨修密社衆中有欲修習其他各宗者得隨時提出公議推廣設置

第三章

第十一條 凡具足信心贊成本社宗旨遵守本社規約能發願持左列最低限度五戒經本社發起人或社衆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爲本社社衆社衆最低限度五戒列左

(1) 戒殺生 (每月持初八十四十五廿三日之六日期齋或祇食不見殺不聞殺不爲我殺之三淨肉) (2) 戒偷盜 (3) 戒邪淫 (4) 戒合惡意之妄語 (5) 戒無故飲酒

第十二條 凡社衆除依照下文第二十四條每年十二月八日結集時各自量力認捐翌年常費外并無規定額繳之入社費及常年費其他佈施均聽自願

第十三條 凡社衆均得依照修持公約自由到社自由住社方便修持隨喜佛事社衆修持公約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彌勒佛誕四月八日釋迦佛誕六月十九日觀音菩薩誕十一月十七日阿彌陀佛誕十二月八日釋迦成道誕爲社衆全體結集之期屆期社衆在廣州市者必到社結集

#### 第四章 社董社執

第十五條 本社不設社長但設社董會主持本社對內外事務社董會會議規約另訂之

第十六條 凡本社發起人均爲永遠社董每年社衆結集期經多數社衆推舉者亦得隨時加入爲永遠社董

第十七條 第一次社董會成立時互推正會首一人副會首一人爲本社代表會首以一年爲任期但遞年被推並得連任會首連任無次數限制

第十八條 社董會每年以第十四條規定之社衆結集日爲常會期由會首預期召集平時如有應集會之事亦得臨時召集

第十九條 社董會議決事項分別交社執執行之

第二十條 本社內分三部(1)曰佛學部所有藏經閱經室事務屬此部由社董會公推藏主一人常駐知藏一人知藏若干人爲

此部執事(2)曰學佛部所有淨業堂真言壇事務屬此部由社董會公推堂主一人壇主一人爲此部執事(3)曰佛事部所有彌勒堂獅子堂龍華堂客堂住舍社團齋廚事務屬此部由社董會公推都監一人庫司一人書記一人知客若干人知衆若干人爲此部執事「社董社衆皆得被推爲社執社執亦以一年爲任期被推亦得連任社執連任亦無次數限制每年以十二月八日社衆結集期爲社董會公推翌年社執之期

第廿一條 本社除工人給工食外凡社董社執均爲無給職惟佛事部書記一人規定兼任佛學部常駐知藏須常川住社管理經典特定爲有給職

第廿二條 本社除書記兼常駐知藏一人及各工人須常川住社外其餘各社董社執均不必住社其能依照修持公約者均得自由往社者聽「惟所執任之社事必須負責處理毋令廢弛

###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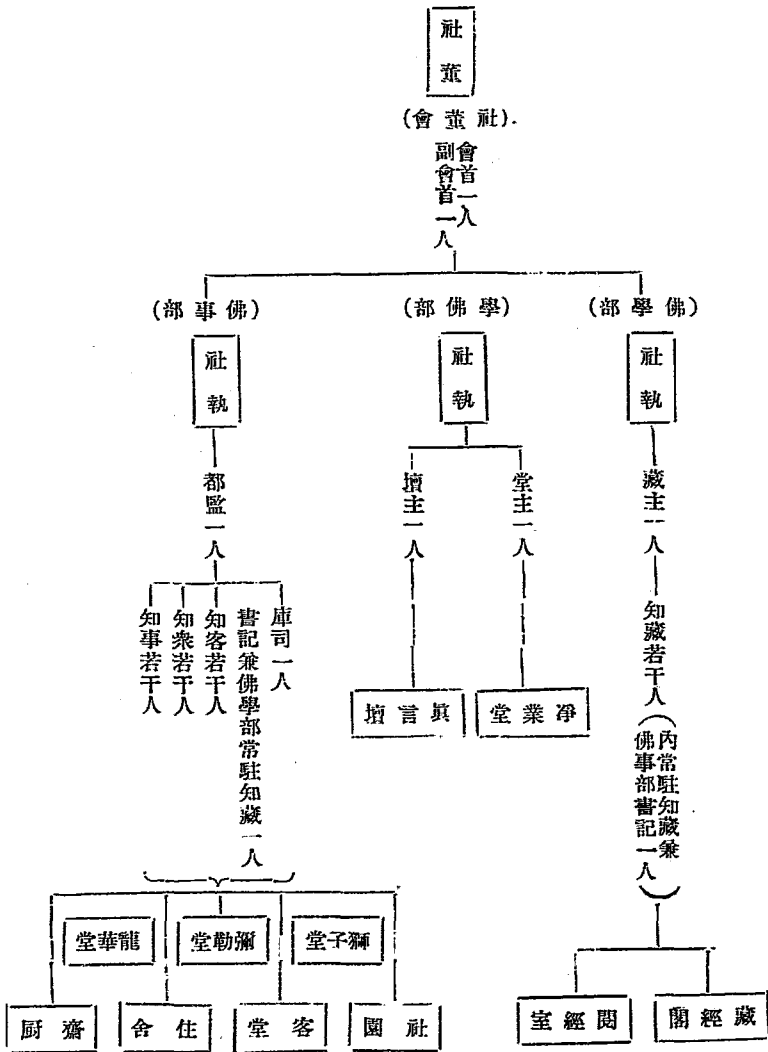
第廿三條 發心社衆依照本清規第五條第六條自認購送某品目均請自辦或以私人資格托熟悉社友代辦者亦聽惟發起人不以本社名義收受建築費及購置費併不以發起人名義代辦建築購置

第廿四條 本社常年所需書記兼常住知藏一人薪費工人若干名工食費香油費柴火費茶葉費紙張筆墨費集費雜費等項除廣化分院獅子堂按其原支約數聽由認支若干外其餘所需常費每年於十二月八日社衆結集時由社董會提出翌年預算概數聽由社衆各自發心量力認捐翌年常費認捐不拘多少雖銅圓一枚亦歡喜讚歎併自定交款日期自行送交本社庫司彙收開支庫司則于每年正月一日社衆結集時將上年收支決算數目佈告社衆由社董會審計之

第廿五條 凡社董社執社衆依照修持公約住社修持時所需膳宿費用各自料理本社概不供給惟本社工人可聽其使用但以不妨礙社事爲限



解行精舍特刊 廣州佛教解行學社成立之經過



## 廣州佛教解行學社成立經過附件之四

具狀創設廣州佛教解行學社發起人趙士觀等

爲學社業經奉 准立案，衆擬同時在廣州市第一區分署大石街廣化道侶醮資自置之三十四號門牌屋業，組設廣州佛教解行學社下院，以便接洽社衆，兼辦施濟，請併准立案，飭屬保護事，竊士觀等於本年十月廿一日，爲發起在白雲山麓彌勒寺及廣化分院原址，創設廣州佛教解行學社，狀請立案，併飭屬保護等情，經蒙

鈞廳第二零一四號批開，狀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訂清規，尙無不合，應准立案，候行廣州市公安局佈告保護可也，此批附件存，等因奉此，發起人等，當即集合會議，籌商進行，會議席上，由發起人趙士觀劉詠儒劉安圃孫桂芬等，以廣化分院道侶資格，並邀同該院全體道侶楊仲文等二十四人，列名副署，提出議案，以學社設在白雲山麓，距離市區頗遠，社叢社執，接洽社衆，固感不便，而且學社之佛事部，原定計劃，擬由社衆各自發心量力，捐辦施濟，並於不抵觸現行教育制度之下，籌辦佛化小學，此等佛事，勢難在白雲山麓社內舉辦，謂宜仿照諸山叢林辦法，同時在廣州市區近地，組設學社下院，以便接洽而宏施濟，現擬將廣化道侶醮資購置廣州市第一區分署大石街新編門牌三十四號，民國紅契列司頌羔字三號，廳頌建字六十三號，相連屋業一間，佈施爲廣州佛教解行學社下院，聽由現在之發起人，及將來之社董會，設置組織，現在廣化道侶捐資，以廣化名義所辦之施醫施藥施棺施衣施粥施葷醋各善舉，將來即由學社社衆捐資，以學社名義，廣續舉辦，以期捐資較多，施濟較普，請公決接受施行等由，當經一致議決照辦，發起人等，併以現在籌商學社進行，須有籌辦地點，經在該屋租設廣州佛教解行學社籌辦處，以資便利，所有擬在廣州市大石街三十四號門牌自置屋業，組設廣州佛教解行學社下院，並先租設籌辦處各緣由，理合粘抄廣化分院全體道侶提案正署副署之姓名年籍職業清單，狀請

鈞廳鑒核，伏乞

照准立案，行廣州市公安局一併佈告保護，功德更無量矣，爲此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長陳

粘抄廣化分院全體道侶提案正署副署姓名年籍職業清單一件

廣東民政廳第四零九零號批

狀及清單均悉併立案候再行廣州市公安局佈告保護可也此批清單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 解行精舍建立之因緣

達 庵

世風承變，震旦人民感于禍亂相尋，非亟謀解脫之道不可，於是佛學乘時復興，廣州吸此潮流，不欲讓步他省，家研戶習，漸見其盛，而多以淨土爲歸，然獨學無友，何以收切磋之功，則法會尙矣，歲乙丑，范居士明實倡議假地六榕寺之北堂，間來復而一會，會輒論教義究宗旨，自由聚散，絕無會章相縛，雖無所號召，而參預頗衆，其明年，改七日一會，每于論究後，相率誦經念佛，以一炷香爲度，堂主量光大師與焉，丁卯之夏，鐵禪和尚喜斯會之蓬勃，與夫法侶之篤實，而北堂地狹不能容，特闢大梅堂以居之，念佛所卽堂內觀音殿也。

十年來潮安王公以重興震旦密教爲己任，文字宣傳與日俱進，其始譯權田大僧正密教綱要一書，流通海內，因此而發心東渡學密者，有沙門大勇持松顯蔭諸師，而大僧正以特殊眼光，于甲子之夏，躬蒞潮安，傳兩部大法于公，沙門數人仗此機緣，遂得並與其列，是會也不惟大僧正對公多所給贈，而日本古義新義諸派，亦多隨喜讚歎，或貽以秘笈焉，或貽以法具焉，良以震旦密教失傳五百載，非公不能提倡也，公自是弘揚益力，丙寅夏，更得日政府撥庚子賠款千金，資之東渡，獲得大阿闍黎職位而歸，此外以居士身先後東渡求法得職位者，有香江黎阿闍黎，滬上程阿闍黎，厥後縑素交相弘化，東密宗風遂播于神州，

按佛教有三乘一乘之分，三乘教以具受二百五十戒爲最高標準，然非出家萬不能具，故此丘尙焉，一乘教則以受持菩提心戒爲極軌，苟能的實提起法界本性，則諸垢自除，不待受具足戒而後能淨。故出家在家均無不可，衆生根器不齊，有宜先習三乘戒而後進于一乘者，有宜逕受一乘心戒者，唐代禪宗，頗取後法，泊乎宋代，則多取前法，此固因時制宜也，日本密教，一向採用前法，故大阿闍黎職位祇屬于比丘，若唐代密教，則兩法並用，不空三藏弟子李元琮，惠果大師弟子吳殷等，皆以居士身而受傳法灌頂，卽其顯著之例也，今權田大僧止之傳法，不揀縉素，純是遵用唐制，未足爲異，世乃有議之者，以拘于三乘教義未會一乘法理故，或疑大僧正何不施行此制于日本，此則關乎國情難以強改耳，

當法會遷大梅堂之際，正值黎阿闍黎首次開壇于香江，白衣得胎部受明灌頂者三十九人，斯會法侶占其六，時在釋尊誕日也，密宗作法，兼重事相，壇場建設，勢未可缺，戊辰春，乃假觀音殿右室爲公壇，規模簡略，勉可暫用，或獨修，或合作，任隨法侶之意樂，從此大梅堂遂爲廣州淨密二宗滙萃之場，

按居士行阿闍黎職務，自唐以後無聞焉，宋元之際，或不乏其例，而紀載闕如，不可稽也，黎阿闍黎此次開壇大事，允續千年莫見之紀錄，或問吳殷等，祇聞其受傳法灌頂，

未聞其爲人開壇，黎公此舉，寧非創格，答曰，據「造玄闍黎血脈次第」云，不空傳惠朗，朗傳天竺，竺傳居士趙政，政傳喜貞惠清義灌，」是則居士直可爲比丘開傳法灌頂壇矣，今黎公祇爲白衣開受明灌頂壇，更不足異，

或難曰，趙公雖有此舉，安知其必符正軌歟，答曰，此有大日經疏爲憑，疏爲善無畏三藏口說，而一行禪師所筆記者也，卷九釋如來頂相作法云，「阿闍梨自作毘盧遮那時，解髻而更結之，若出家人，應以右手爲拳，置于頂上，然後說此真言以加持之，」古者在家咸有髻，出家則否，故疏云云。細究疏意，是阿闍黎職位，不惟不限于出家人，且以出家人爲陪筆，

或再難曰，善無畏雖有大士之目，究未能視爲圓滿佛身，疏釋之詞猶有疑在，答曰，更有蘇悉地經爲憑，此經爲密教三大經王之一，其「持真言法品」說三部結髮真言云，「當頂作髻，若是比丘，右手作拳……真言三遍，置印頂上，」經文如是，可爲居士作阿闍黎之鐵証，比丘仍是陪筆耳，更攷「分別阿闍黎相品」列舉阿闍黎應具之德相，至爲詳盡，而獨無出家之條，益可証明在家出家與作阿闍黎無涉，

或復曰，經文雖有誠証，居士傳法，恐有流弊，答曰，此則存乎其人，如其人知見甚正，恪守本戒，卽居士有何流弊，倘知見不正，于比丘戒乃至種種違犯，雖號沙門，亦奚

以爲。

是年釋尊誕日，香江續開胎部灌頂壇，受明者十一，廣州人士居泰半，而限于財力及他種因緣，未克躬預其盛者，爲數不少，故寔假有戊辰灌頂會之設，迎請潮安王大阿闍黎開壇于北堂，時在孟秋之朔也，是役受胎部灌頂者二十二人，越四日更爲女界開壇于城西觀音精舍，受胎部灌頂者二十有七，

按香江兩度開壇，未嘗爲女人灌頂，是年仲夏，王公始開壇于潮安，受胎部灌頂者六人，女子得占其二，事畢，卽應戊辰灌頂會之請，爲廣州開第一次灌頂壇，仍祇限于男子，續于城西開第二次壇，乃專爲女子設也，

灌頂人數既驟增，大梅堂研究密教之風，駸駸乎有駕淨土而上之勢，趙居士公璧，更得黎阿闍黎之許可，在廣州泰康路梁居士季寬家，設方便密壇，代傳簡便印咒於曾經皈依港林之男女居士，自是密宗名詞，幾成爲此都人士之普遍觀念，同時梁居士有道侶多人，因積年研究顯教各宗，信仰甚殷，皆欲得一修持善地，故於己巳冬間，與趙居士，鐵禪和尚，及胡居士毅生，陳居士少白等數十人，聯向省市政府呈准將白雲山麓彌勒寺，及寺之右鄰廣化分院撥爲廣州佛教解行學社社址，不久又准撥粵秀山麓大石街廣化善堂爲解行學社下院，其詳具載本刊前篇，今不複述。解行學社原定顯密雙揚，尤以特建莊嚴密壇爲的，然鳩工它材，

爲費不貲，一時未能措辦，庚午秋，鐵禪和尚，以此堂迤東，卽煉石堂故址，僧寮久塌，瓦礫山積，復以量光大師圓寂逾年，北堂虛無人，行且傾圮，特許解行學社卸爲平地。而於其上分建，密壇護摩壇，維摩室，信解地，最後復卸大梅東舍三楹，于東北隅建重閣，閣上爲藏經修觀之所，閣之前顏曰解行精舍，則賅攝一切場所之總名也，前此大梅堂北堂至是名實俱變，其巍然獨存者，惟觀音殿而已，殿雖存而敷設有異，六載以還之念佛所遂遷于覺皇正殿焉，

精舍之建，初擬去夏落成，屆時迎請黎阿閣黎作開眼法，隨開壇灌頂，以慰衆望，卒以賞財未繼，遷延其期，善男信女迫不及待，逕趣香江入壇者，不下四十人，是役爲香江開胎部灌頂之第三次，時期自辛未釋尊誕日始，人數都一百零八，男子三十有六，女子七十有二也，今夏精舍乃告成功，于國曆五月二十七日舉行慶典，黎公方有他緣，未暇蒞止，學社諸公相與籌議，迎王大阿閣黎于潮安，補作法事，並組壬申灌頂會，請開金胎兩壇接引有志，其期則在季夏二云。

按香江廣州前後開壇共五度，皆屬胎部，此番兼行金部，在當地爲創舉，對潮安則爲第四次，據震旦密教重興會專刊云，民國十八年冬，潮安開第四次受明灌頂道場，（王公于戊辰年開壇三次潮安一廣州二合計此次名爲第四）胎部十人，金部六人，二十年夏，

開第五次道場，胎部二十七人，金部十四人，二十一年春，開第六次道場胎部六十人，金部十四人，中有比丘尼一，其餘皆白衣也，至每部男女各若干人，則未見詳註，

## 解行學社建立解行精舍後所負之使命

湯雪筠

廣州佛教解行學社成立之經過，及解行精舍建立之因緣，具如前篇所述，本篇所說者為解行學社建立解行精舍後所負之使命，以二義故而作是說，一者為欲令舍內善友，明自職責，發其大心，勤勇無間，成象王行故，二者為欲舍外大眾，明其行願，讚嘆隨喜，成勝福田故。

本精舍今後所負之使命，說分為二，(甲)護法使命，(乙)宏法使命，護法使命，約分為三，(一)建設白雲山及大石街道場，(二)輔助香港眞言宗居士林，及潮安震旦密教重興會宏揚密教(三)重修廣州六榕寺花塔，宏法使命，亦分為二，(一)負集中佛教人才之使命，(二)負顯密雙宏之使命，次第分述如下。

### (甲) 護法使命

(一)建設白雲山及大石街道場

白雲山麓彌勒寺，及廣化分院，遠離城市，山水幽清，具修行增上勝緣，社衆於三年前即動念建設，惟爾時四郊多壘，修羅怨賊，恒惡眼相視，而大石街道場亦以拆築馬路，致均未能如願進行，現在時節因緣，漸趨成熟，本舍同人，當以最短時間，分別建立莊嚴道場，

以符原案而了本願，此應負之使命一也。

(二)輔助香港眞言宗居士林及潮安震旦密教重興會宏揚密教

解行學社社友，多數受香港黎乙眞阿闍黎，及潮安王弘願阿闍黎法乳，是港林潮會，不啻爲本舍之母舍，而本舍亦不啻爲香港之支林，不啻爲潮安之分會，同人等當運平等心，離人我相，勇猛精進，紹隆密教，此應負之使命二也。

(三)重修六榕寺花塔

六榕寺舍利塔，乃釋迦如來眞骨所在之處，爲震旦十九分佛舍利之一，其詳具如後篇修塔緣起文所說，是塔年久失修，致賢劫千佛，鑿有雀巢，碧瓦九層，鞠爲茂草，木精舍位在塔下，亟應發起重修，使大衆得布施福田，浮屠復莊嚴本相，此應負之使命三也。

如上三種護法使命，爲本舍最切近而志在必行之事，當來隨順機緣，更廣及其他一切應作佛事。

(乙) 宏法使命

(一)頁集中佛教人才之使命

世間無論何種事業，皆需賴人才，小而一商店，一學校，乃至一黨，一國，無不如是，



喻如建屋必需良木，耘田必待鐵基，故人才之集中，實爲一切事業之先決問題，解行學社，原以自利利他，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爲宗旨，中分學佛部，佛學部，佛事部，以因緣有待，未成事實，今精舍既先學社而告成立，自應集中及養成佛教之人才，爲將來學社護法宏法之需要。

### (二) 負顯密雙宏之使命

法華經云『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佛教顯密，如鳥雙翼，體本不二，爲衆生故，方便說二，本節爲明顯密雙宏之使命，說分爲左列(子)(丑)(寅)之三。

#### (子) 從祖師化蹟言應負顯密雙宏之使命

所言顯者，卽華嚴，法相，三論，天台，俱舍，成實，禪，淨，律，等宗，所言密者卽真言宗，真言宗爲大日如來所說，大日如來說此教已，上首金剛薩埵，集爲經文，藏於南天竺鐵塔，佛滅後八百年間，龍樹菩薩(龍樹又譯龍猛亦名龍勝)始開鐵塔，受其密訣，遂爲密教真言宗初祖，同時入龍宮出華嚴經，又爲華嚴宗初祖，而法相所依六經，亦宗華嚴，龍樹復著中觀論，十二門論，大智度論，姚秦時鳩摩羅什，以中觀論，十二門論，合提婆之百論，開三論宗，均以龍樹爲開祖，至天台宗之建立，以法華經爲唯一之法，以大智度論解釋一宗之法門，以涅槃經扶持法華，依大品般若立三觀法，天台智者大師，其師爲南岳惠思，惠

思受法於惠文禪師，惠文禪師於大智度論悟一心三觀之理開法華宗，亦奉龍樹爲始祖，四世相承，至天台智者大師而大備，世遂稱爲天台宗，又龍樹菩薩受正法眼藏於禪宗西土第十三祖迦毘摩羅尊者，（馬鳴弟子）而爲禪宗第十四祖，傳衣與弟子迦那提婆尊者，（十五祖）遞傳至二十八達摩尊者，東來傳法，爲東土禪宗初祖（俱見佛祖通載及佛祖統紀）由是觀之，龍樹菩薩實集佛之大成，考其化蹟，固無分顯密也，吾人欲宏法報答四恩，自應繼承龍樹祖師願力，負顯密雙宏之使命。

（丑）從佛學原理言應負顯密雙宏之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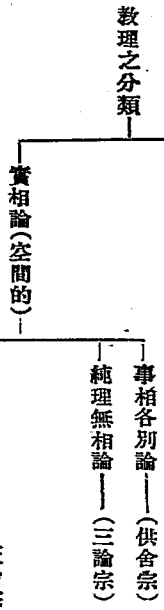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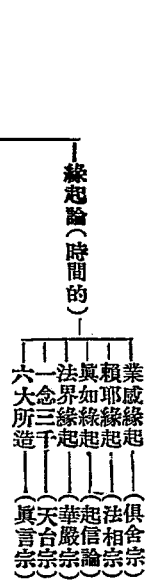
佛教有十宗，四十八派，八萬四千法門，然皆由同一之原理，小乘立業力緣起，說四諦法，大乘初以阿賴耶一元爲萬法起緣，是更進而由真如緣起，以萬有根本，歸之真如，更分真如生滅二門，以真如爲體，生滅爲相，離相無體，離體無相，體之與相，相融不二，其同體所現之相與相，亦互有相同之理，如甲等於乙，又甲等於丙，則乙等於丙可知，故真如緣起之結果，爲現相與現相互融攝之無盡緣起，華嚴宗卽演此理。

天台一念具三千之法，而三千又相互圓融，自在無碍，此與華嚴相同，真言宗以萬有悉爲六大所造，從事相上顯萬有同一之理，約言之天台從理之方面說一念三千，真言從事之方面說六大所造，華嚴直顯圓融之理說四無碍法界，其途雖異，其歸則同。

華嚴，天台，真言，法相各宗，皆從緣起方面立言，其共通之理已如上述，至禪，淨，三論，則不由緣起，直入實相，然仍與大乘教理共通，同一佛理，在小乘見爲現相各別，有事相各別論，三論宗則以『八不』正觀，直見本體，但說爲空，斷絕一切現相，有純理無相論，禪與淨土，則現相與本體合一，終至現相與現相合一，而合於華嚴之四法界。

禪宗臨濟四賓主(一)奪人不奪境，卽事法界，去主觀而存客觀也(二)奪境不奪人，卽理法界，去客觀而存主觀也，(三)人境俱奪，卽事理無碍法界，主客兩觀俱無也，(四)人境俱不奪，卽事事無碍法界，主客兩觀俱存也，此兩存之理，卽現相與本體，二而不二，二而不二，則事相合一矣，真言宗卽身成佛，淨土宗念佛往生之理，均不能外此事理無碍事事無碍之原則，所以者何，以天下無無理之事，亦無無事之理，全理卽事，全事卽理故。

禪宗不思善，不思惡，當體如如，謂之一行三昧，由是成那伽大定，妙用現前，心佛衆生，三無差別，真言之印咒觀，三密加持，成就悉地，入毘盧遮那法界宮，卽身成佛，淨土宗淨念相續，則本體之阿彌陀佛，與現相之衆生，打成一片，感應無碍，當處往生，其理一貫皆大乘佛教之極致，如萬流會海焉，更列表以明之。



右表緣起論中，所有法界緣起，一念三千，六大所造，悉屬於真如緣起，數者融合貫通，須作一理觀之，基此原理，可見各宗實無軒輊，特各就其教所被機，由一門深入，成等正覺，故金剛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明乎此理，故吾人應負顯密雙宏之使命。

(寅)從衆生機類言應負顯密雙宏之使命

博地凡夫，多劫以來，流轉生死，新薰異熟，染淨種子，差殊萬端，而根器之智愚利鈍

，自無一致，故執斷執常，計無計有，墮諸邪見。喻如病人，或病在氣，或病在血，或病風寒；或病暑濕，或涼，或熱，或實，或虛。其症不一，如來出世，如大醫王，以衆生有八萬四千煩惱痛苦，乃開八萬四千解脫法門，其病寒者，投以附子，其病熱者，投以大黃，如有作言，附子勝於大黃，或有作言，大黃勝於附子，執一定之藥，例萬殊之病，皆成戲論，無有是處，契經云『或邊地語說四諦，或如本際說一乘』，金剛經云，『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以衆生根器，各有不同，則如來布教，不能不權分顯密也，以是義故，從衆生機類言，應負顯密雙宏之使命。

如上所說多言，皆足見顯密一如之理，明乎顯密一如之理，充類至義之盡，則生佛一如，人我一如，色空一如，染淨一如，於一切名身，句身，文身，所表相對之法，無不如是，是名開佛知見，是名解不二法門，由是起行，各就其本宗所設方便，直心修持，鏗而不捨，解行相應，當得成就所作作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大圓鏡智，而貫徹護法宏法之使命，其功德之廣，非復算數譬喻之所能及也，頌曰。

稽首三界尊，

釋迦牟尼佛，

大毘盧遮那，

及諸賢聖衆，

我等建精舍，

非求自利樂，

誓願護佛法，  
誓願宏佛法，  
盡於未來際，  
願以此功德，  
若有見聞者，

令法得久住，  
普及於一切，  
而無有疲厭，  
迴向諸有情，  
應發菩提心，

## 發起壬申灌頂會之因緣

羅嘯敖

佛教密宗之有灌頂式，其義畧如顯教之授記而較廣，東密大阿闍黎，對於行人舉行灌頂式，其大別有四，一者結緣灌頂，引一般發心信仰之人入壇，使結佛緣也，二者胎藏界灌頂，令行人領受胎部大法之理趣也，三者金剛界灌頂，令行人證入金部大法之性智也，四者傳法灌頂，授行人以大阿闍黎職位也，中國密宗，失傳已久，流於日本，近世學者，思復故物，自潮安王公弘願，譯佈日本權田大僧正密教綱要一書，於是南中國人乃知有東密，自大僧正澄潮傳法於王公，南中國人始知學密，自王公以教育家東遊求法，得大僧正授以大阿闍黎職位，於潮安組設震旦密教重興會，翻譯東密經典，其已經流通者不下數百卷，我南中國之有志研習密法者，乃得有途徑，王大阿闍黎，誠不愧爲我南中國宏密之泰斗哉，歲壬申，廣州佛教解行學社，在六榕寺北堂煉石堂故址建築解行精舍落成，所設密壇，依密教法，須延請曾受傳法灌頂之大阿闍黎，爲兩部曼荼羅作法供養，學社之修習密法者，以香港眞言宗居士林友爲多，學社諸公，原擬請黎大阿闍黎乙眞爲密壇作法，嗣以黎公方有他緣，未暇蒞止，乃改擬迎王大阿闍黎，於六月十四日來精舍爲密壇補作法事，王大阿闍黎，曾於民國十七年戊辰蒞六榕寺，孟秋朔日，在北堂開壇，爲優婆塞二十二人授胎部灌頂，越四日，又在

城西觀音精舍開壇，爲優婆夷二十七人授胎部灌頂，此間密侶所稱爲戊辰灌頂會者是也，戊辰會受王法師胎部灌頂諸弟子，皆謂王法師此次爲解行精舍密壇作法，命駕再來，實爲求授金部灌頂之殊勝方便，於是去函籲請，得覆許可，遂倡議組織壬申灌頂會，此爲發起之正因，此間密宗道侶，曾受胎部灌頂者，戊辰灌頂會四十九人之外，別有黎大阿闍黎乙眞，於丁卯戊辰辛未三年之浴佛節日，在香港眞言宗居士林開壇授胎部灌頂之人，計亦不下五六十，此五六十人中，希望金部灌頂者自非少數，又廣州市內密教公壇，前此雖未公開建立，而居士家內，設私壇共修者則無慮數十，此數十私壇，共修者久被密法濡染，而希望受胎部灌頂，或受結緣灌頂者，亦非少數，此等希望金部灌頂，胎部灌頂，結緣灌頂諸人，聞有灌頂會之組織，自必歡喜加入，此又爲壬申灌頂會成立之增上緣，以是因緣，故發起旬日之間，籌備處卽於解行精舍，開始辦事，嘯敖被推爲籌備處理事，自公佈籌備後，每日報名灌頂者，絡繹不絕，嘯敖鎮日坐精舍，爲之登記，爲之指導，應接不暇也，計截至壬申五月廿九日止，報名求金部灌頂者五十人，求胎部灌頂者一百八十人，求結緣灌頂者八十五人，都共三百一十五人，可謂盛矣，於戲，人身難得，佛法難聞，中國早經失傳之密法，尤不易聞，嘯敖以年將七十之衰翁，老病侵尋，已辛兩年，雖人身未失，而癱瘓已成，雖吾舌猶存，而左足先廢，自分必無聞法機會，更無聞密法之機會，乃幸遇善知識，教我念佛，一聲佛號，竟起



沉痾，由是發願，盡我形壽，役於佛事，卒以役佛事之因緣，得親近密宗諸師而濡染密法，且以役於佛事之因緣，得爲壬申灌頂會執役，今且自行在會報名求胎部灌頂，他日我南中國宏密泰斗之王法師，引我入曼荼羅，親授以本不生際之深秘理趣，其愉快殆可預想，此雖爲嘯敖個人聞密法之因緣，亦爲籌備壬申灌頂會之增上緣也，並記之，

# 王弘願

王弘願

中華人民建國之十有六年，太歲在丁卯，其六月，余以真言行菩薩召之省，役灌頂，灌頂壇地，假六榕寺之北堂，朽舊矣，有持議新爲真言壇者，未果也，近接趙居士公璧士親書，則大工已成，示以略圖，則大壇直六榕寺花塔之北，壇之外，樹石爲幢，書佛頂尊勝陀羅尼，其東北爲護魔壇，壇之東爲維摩室，壇之南爲信解地，研習行解之所也，大壇西直爲觀音殿，殿西偏南爲門，廣東佛教會及解行學社在焉，門直北偏西爲重屋，月輪壇心地月輪圓滿，光遍照法界，而經論三藏，咸儲閣其中，公璧嘗以革命勳伐，宦達爲高官、會世變益殷，棄去，專持真言三密加持法，久之，法驗顯，能捕捉魔魅，起中西醫師不治之疾，信仰廣逮，達權貴人，既建此堂，又將新六榕寺之花塔也，廣州前曾發現古藏舍利塔，余爲之記，策佛教當興，既而佛徒受威脅益濶，寺廟幾盡，淪爲市廛，唯六榕巋然無恙，余每念及，爲之不歡，不意今之有得於吾璧公也，吾曾謂佛之末法，尙有萬年，際今日科學昌明，人盡愚心，反以佛法爲迷信，設非有菩薩人振起，勢且滅盡靡餘燼，然真言密教，其卽事而真，當相卽道，高出諸顯教甚遠，行持不沾沾出家，故有持『顯教滅密教當興』論者，今未逮其時，而乃現斯象，公璧內證，非蒙能知矣，而其行持乃斯吾之所歎

喜讚嘆，而法佛大教之所託以顯者也，公璧既遠我圖，寫爲書紀念，因爲書金剛文曰，  
1天々々々々而爲之記，今釋其梵音，曰達麼馱覲曼荼羅，通其義曰，達磨，法也，馱覲，界也，曼荼羅，壇也，輪圓具足也，具而言之，曰法界壇，法界諸佛大菩薩，金剛藏六趣生死情非情，皆具足於此曼荼羅，非圓具此曼荼羅者，不得謂之輪圓具足也，凡有緣得見者，深種佛因，而加持之力，且上振興國運，廣普被群生者也，余不敏，他日得瞻仰禮供，當更爲賦詩以歌讚佛德焉，是爲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第一壬申二月一日潮安圓五居士敬書於震日密教重興會

## 重修六榕寺花塔緣起

附件四件

鐵 禪

將說重修六榕寺花塔緣起，畧爲十分，一者寺塔沿革，二者重建異蹟，三者舍利考證，四者塔光示現，五者塔之構造，六者塔之現象，七者修塔計劃，八者捐款踴躍，九者布施福德，十者普勸發心，次第分說如左，

### (一) 寺塔沿革

廣州郡城西北隅六榕寺，建於梁代，距今千四百餘年，卽梁武帝敕建之寶莊嚴寺也。梁武帝之母舅內道場沙門曇裕法師，原誌公和尚法嗣，（見寺誌祖堂楠木牌刻）大同初，奉武帝命，往南海求得佛舍利塔，歸獻帝，備蒙寵異，師請於帝，願住南海養疴，許之，詔分舍利，勅建寺塔，寺曰寶藏嚴寺，塔曰舍利塔，大同三年，師始駐錫，閱陳及隋，寺塔殘舊，唐儀鳳元年，廣韶等州都督李公，覩塔放光，捨財葺治，（見淨慧寺誌）前虢州參軍王勃，撰碑紀盛，（見全唐文王勃撰廣州寶莊嚴寺舍利塔碑）其時寺塔，猶舊名也，南漢汰僧，令住宗尼，乃易名長壽，寺塔仍舊稱，惟於上元中秋節日，在塔上燃燈懸燭，謂兆豐年，號賽月金燈，歲以爲常，宋初，乃燬於火，至今兒童，累瓦焚薪，猶作燒塔故事，（見淨慧寺誌）此時寺則猶是，塔已湮滅，逮端拱二年，復振叢林，易名淨慧寺，元祐元年，郡人林修，與沙門道琮，

於舍利塔故址，重建新塔，塔疊九級，內分十七層，高二十七丈，中供賢劫千佛，故易名千佛塔，（送見宋後重修寺塔碑記）自宋元迄明，以至清季，凡重修寺塔碑記，均稱淨慧寺千佛塔，光緒元年，廣東巡撫張兆棟，記同治修塔事，始稱六榕寺佛塔，所以稱六榕寺者，以東坡於元符二年遊寺，見有古榕六株，留題六榕二字，寺僧鑄石，榜諸大門，人遂以六榕寺稱之，實非寺名也，至花塔云者，淨慧寺誌，謂旗俗稱六榕寺爲花塔廟，實不解所謂，想因清初重修之後，簷壁懷題，紅綠白黃，互相輝映，旭升日落，觀美如花，故有此俗稱，亦非塔名也，但今發起重修，宣說緣起，題用六榕寺花塔之俗名，而不用淨慧寺千佛塔之雅名，爲通俗計耳。

### （二）重建異蹟

按淨慧寺誌稱，舍利塔越唐代至宋初，燬於火，及元祐初年，寶雞縣主簿林修，始與信士王衢，歸沙門道臻，發議重建，當時寺址遼闊，據王漁洋廣州遊覽小志，謂古昔將軍，都統，二巷，三巷，淨慧街，倉前街，石馬槽，花塔街，均屬淨慧道場，然則南漢之長壽寺，橫直綿亙，其面積實逾二里，宋初火燬之後，逮至元祐，殿塔故址，久成瓦礫之場，榛莽迷途，莫辨方所，殆可想見，淨慧寺誌，載宋皇叔趙益撰重建廣州淨慧寺塔記，謂林修議重建舍利塔於淨慧精舍，凡三易地，而不能決定舍利塔之故址，蓋以此也，趙記又謂林修於三

次易地而不決時，夢異人告以廣基，遂拓爲四十五尺，掘地得古井九，環列基外，悉與度合，中獲巨鼎，內藏三劍一鏡，銛瑩如新，乃壘壁以爲八觚九層，高二百七十尺，鼎劍及鏡，與佛牙舍利，仍前瘞藏云云，塔址湮沒逾百年，屢覓不得，一旦得之於夢，若合符節，非林修之功德力，與舍利之加持力，及當時衆議重建衆議覓基之法界力，三力相應而起力用，烏能有此異蹟哉，今發起重修之花塔，雖經歷朝葺飾，其圖案猶是宋代林修原建之工程也，其地址猶是梁代曇裕原建之舊基也，趙盍撰記，謂此塔爲東南塔廟之冠，其價值爲何如乎，

### (三)舍利考證

梵語舍利，此翻遺身，蓋由行人戒定慧所薰修，（見金光明經）凝成晶體物質，荼毘身燬時，遺留此種不可思議之體相，而善能應機起用者也，舍利有兩種，一爲佛舍利，一爲祖師舍利，祖師舍利，藏中傳錄之所記載，多至不可勝數，惟佛舍利，則佛經所說，釋迦如來，憫像末衆生，多增上慢，示入涅槃，留舍利八斛四斗，阿育王以神力造浮圖八萬四千，徧滿娑婆，利樂羣品，震旦所得一十有九，此一十有九之舍利，爲釋迦遺身，我震旦乃可稱之爲佛舍利也，今花塔所藏之舍利，乃林修掘得曇裕之所瘞藏者而復瘞藏之，其爲梁武帝詔分之舍利，應無疑問，但武帝詔分之舍利，卽曇裕求得之舍利，曇裕求得之舍利，是佛舍利，抑爲祖師舍利，或者尙有致疑，殊不知證據重重，無可疑也，誌載曇裕奉命往南海求得佛舍利

，不言求得舍利，而言求得佛舍利，其證一，佛法自漢入中國，遞衍而至蕭梁，胡僧徧南北，祖師舍利，家藏戶供，武帝何至特命懿親沙門，梯航往求，歸獻之日，又何至『天子降同輿之禮』，（語見王勃碑）其證二：王碑叙曇裕求得舍利，有『釋迦妙相，如來真骨，雖八萬四千之寶塔，散在四方，而九十二道靈缸，終聞間出，』之言，已可證明曇裕所求得爲佛舍利，然猶有疑爲文章用典，比傳屬詞，不能作爲實據者，乃遞考宋代紹聖，明代嘉靖萬歷，清代乾隆同治光緒，歷次重修寺塔碑記，無一不有釋迦遺身之語意，流露於字裏行間，絕不能認爲文章之比傳也，其證三，於戲，震旦一十九分佛舍利，藏中記錄，中國本部，爲神力踴出者，祇甯波阿育王塔之一分，爲最著耳，今曇裕所求得之一分，亦於梁大同宋元祐間，先後爲神力踴出，貽留千數百載，藉修塔之因緣，乃得表而出之，爲佛門增一段公案，凡與此勝緣者，應如何歡喜讚歎，對塔頂禮耶，

#### （四）塔光示現

舍利能放光，人多以爲異，藏舍利之塔，亦能放光，人尤以爲異，其實不必異也，一般普通通人，有曾讀書十年養氣十年者，必於五官百骸之外，別有一種氣宇，凡神識稍爲清明者遇之，必有此種感覺，此之所謂氣宇，卽其所放出之一種光也，其所服御者，無論袈裟芒鞋，或敝車羸馬，苟附麗於其人，則笠鞋車馬，皆別有一種氣象，凡與其人機感相應者，

凝神冥會，亦必有此種感覺，此之所謂氣象，卽笠鞋車馬，附麗於其人，而放出之一種光也，夫以世間俗人，曾短期修養者，尙能於官骸以外，乃至服御之物，煥發光輝，而謂屢劫多生，由戒定慧薰修而成之舍利，不能於其體相之外，示現一種氣宇，於附麗其體相之塔，不能示現一種氣象，甯有是處，然則舍利塔之能放光，在神識清明者論之，其理亦尋常耳，古舍利塔之放光，佛典所載，多至不可勝紀，卽此六榕寺花塔，自唐至今，有遺文可考，有時人可證者，已屈指不能悉數，如唐王勃碑文有云，『是歲也，忽於此塔，重覩神光，』則前乎此之屢發神光可知也，王碑又云，『玉林照灼，金山具足，倏來忽往，類奔電之含靈，吐燄流精，若繁星之轉漢，傾都共仰，溢郭周窺，士女矚乎數里，光景動乎七重，實孟冬之月也，』繪狀紀時，如遇諸目，有明一代，正統六年，東莞陳侍郎璉撰重修淨慧寺千佛塔碑記云，『塔現神光，觀者萬餘，』番禺縣志載，『淨慧寺峯塔波（梵語此云塔）九層，萬曆甲寅，天啟辛酉，放光二次，一次五色，一次白色，蒸騰璀璨，燦入重宵，』碑志遺文，班班可考，至若嘉靖二十九年，巡撫雲南湖廣都御史南海黃衷撰重修淨慧寺千佛寶塔頌序有云，『丙申養疴齋閣，二童侍藥，見有赤光滿庭，燁燁如畫，比出四望，光自塔來，星彩頓掩，已亥復現，亦復如是，』此則親述所見，比之得之傳聞者，尤足徵信矣，逮至前清，『康熙初年，塔嘗吐耀』『咸豐六年七月十三夜初鼓，塔頂白氣箭冲，飛光四散，』此皆淨慧寺誌所紀，其餘



放光瑞應，散見於私乘記載，詩人紀錄者尙多，不能殫述也，入民國後，鐵禪目擊身歷，有時人證明，有年月日時可考者，一爲民國十四年廢歷十月初二日，前大理院長林翔，將白拉嘛普仁所傳之六字大明咒，白傘蓋咒，黃度母咒，硃印黃紙，鑲鏡八面，分嵌於塔之第九層內膛八門之頂，十二晚三時，嵌咒之八門，同放青金色光，四鄰值崗警察，驚爲怪異，沿街欸門，呼人起看，今尙有警察居民，能述其狀者，一爲民國十五年廢歷六月二十三兩晚西戌之交，在塔之第九層南面門頂，陡放異光，沈演公及其婿全家眷屬到看，馮偉馮信卿亦先後同看，一爲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七時，塔之第九層，西南塔門之右膊，忽發白光，形圓如大光燈，光芒四射，其時鐵禪適與黎佩詩，王秋湄，劉緝臣，何少海、金柳橋，五人，在友石堂共飯，工人驚呼奔報，卽罷飯起看，歷時六十分鐘，圓形之光，始漸斂滅，其斂滅時，如懸鏡之漸次倒仰也，同看六人，相與讚歎，鐵禪卽繪花塔放光圖一幀，誌其放光之所，佩詩成七律一首，秋湄成長歌一篇，皆紀實之作，均存友石堂，以備續修寺誌，最奇者，民國二十年，廢歷四月二十三夕戌初，殘月未升，空際黝黑，鐵禪與趙公璧，胡毅生，何克夫，梁季寬，梁海秋，譚喬上，七人，露坐於友石堂前，太湖石側，紫荆樹下，隙地，仰視塔影，如隱如現，季寬忽發言曰，我等發願修塔，塔屢放光，何不爲我等一放，克夫應聲曰，我爲持咒促之，卽持光明咒，毅生公璧亦持，衆以爲打妄想作戲論耳，詎一霎頃，塔之西南

隅六七兩層，忽有黃光一通，廣如塔之一面，自六層上閃至七層，折下復上三次，衆驚呼，同坐七人，六人皆見，惟季寬聞驚呼，灣腰欲起，不及仰望，獨不見，引爲大憾，公璧慰之曰，塔光既能以咒力促放，改夕當再持光明咒，促其再放，令大衆飽看，約於二十六日酉刻，齊集寺圍之補榕亭北立虎石南空處，同對塔持光明眞言而散，二十六日酉刻，諸人眷屬親友之曾習密法能持咒者，及不能持咒而發心隨喜，或動於好奇之念者，咸集，無慮數十人，月沉天黑，塔影隱約，亦如二十三日，戌初，公璧領衆，對塔結印持咒，不能持咒者念佛號，約十分鐘，尙無異狀，續持續念，又十分鐘，塔之五六七八九層，畧發光影，色白如月映，衆喜，發勁持念不斷，又約五分鐘，殊光驟放，五六七層，塔門洞澈，牆紅瓦綠，都作一片乳白色，八九兩層，其狀尤奇，如半空懸綴兩重琉璃寶蓋，中然最強烈之炭精燈然，全體透明，塔門盡隱，色如珠光，不能復辨牆瓦，惟光無激射，入眼清涼，與炭精燈異，斯時坐衆，皆起立作禮，持咒念佛者，仍發勁持念，如是光狀，維持至一小時之久，街隣住戶，空巷來觀，有自城南驅車來者，寺圍人多，不能立足，往外街環塔仰望，八面光狀無異，時復有黃光如電閃，由五層上閃至七層而滅，或由七層下閃至五層而滅，惟不及八九兩層，此一小時中，如是閃光，不下十次，至戌末亥初，八九兩層，濃光漸斂，如五六七層狀，復見塔門，仍不辨牆紅瓦綠，少頃，五六七八九層，白光同時漸斂，瓦綠牆紅，均可辨認，又歷三

分鐘譜，則白光盡歛，塔影隱約，月沈天黑，復如初齊集時之景象矣，至是持咒念佛者，乃持普禮真言，誦回向偈，散會，相與歡喜讚歎，季寬尤感慰，其長子杜若，向信科學，每謂塔能放光，殊乖物理，此次隨乃翁來會，曾發願，謂塔光果令吾見，吾當素食一月，皈依三寶，永守關齋，果於二十七日，依願奉行，篤修密法，今且受貽藏界灌頂，其他因見塔光而發心信佛者，更數不勝數，自六月二十六晚放光後，至七月初二，每晚皆有白光罩塔，但不如二十六晚之奇，放光時間之久暫，亦不一致，此數晚間，四城士女之來觀塔光者，絡繹不絕於途也，七月之後，有月之夜，光不甚顯，惟無月之夜，有時塔之四週，忽如秋月當空，觀者每謂置身塔層，可寫小楷，而無須燈火，其光可想，環顧四鄰之灰白層樓，概不如此，有時無月之夜，仍全塔黝黑如漆，此皆足以駁倒天黑塔白烘托成光之辨論，綜上所說，如尙有致疑於舍利塔放光爲迷信之神話者，是真迷信科學矣。

(五)塔之構造

明嘉靖間，廣州盧夢陽，撰重修淨慧寺千佛塔銅柱寶珠記云，「塔在南京報恩寺者最高，天下莫能及，獨吾廣州淨慧寺千佛塔，與之並，」據前清同治重修，督修官丁德源劉秉和記塔丈尺，稱塔高九級，連頂外高二十七丈，內分十七層，自第一層內高八尺五寸，遽減至

第十六層，高六尺五寸，塔八面自第二級欄干邊起，每面寬一丈四尺三寸，遞減至第九級，則寬九尺六寸五分，塔內膛，自第一層寬一丈零六寸，遞減至第十七層，則寬八尺五寸，塔墻，自第一級厚一丈八寸，遞減至第九級，則厚六尺七寸，塔中供佛八十八尊，最上層有千佛銅柱，重數千斤，瓦頂上九霄盤，高三丈，寶珠鐵鍊，共重八千餘斤，其詳具載碑記，洵爲吾粵最偉大之建築物，鎮海樓猶或遜之，我千數百年前之先民，有此偉大工程，雖離開佛化，亦不容任其廢圮者也。

#### (六)塔之現象

是塔自元祐重建，歷宣和紹興至正正統萬歷乾隆道光同治諸朝，每經百數十年，必重修一次，碑記具在，歷歷可考，是以千年古蹟，至今猶存，顧自遜清同光之交，廣東督撫瑞麟兆棟，將軍長善等，重修工竣以來，至今五十餘年，未嘗葺治，風雨剝蝕，欄桷朽廢，瓦甌破壞，木漬將枯，事所必然，況經乙卯地震，塔身南北偃仰十度，塔鈴響澈四鄰，其震動之劇烈可想，至是塔身微歪，千佛銅柱鬆動，頂層瓦面破裂，雨水滲注內膛，木材並就枯廢，遊人攀登，輒慮危險，迫不得已，乃於民國十年，暫將下層塔門封鎖，十餘年來，香火斷絕，鳥鼠雜居，中外遊人，每到塔門，皆不以能登塔眺望爲憾，固不僅四衆佛子，同深歎恨已也。

### (七)修塔計劃

鐵禪忝爲千佛塔主，眼見塔之內外上下，現狀如斯，魂夢不安，匪伊朝夕，重修發願，遠在十年以前，民國二年，已借民黨先輩謝英伯君，撰重修千佛塔募緣啟，今原稿尙存也，夫佛門遺教，住持三寶，責在比丘，莊嚴道場，囑付居士，鐵禪自民二歷劫以後，坐守山門，絕少與縑素合組之佛事接近，是以修塔鉅舉，有唱無和，濡滯至今，民十八年，天誘予衷，忽與趙公璧胡毅生梁季寬湯雪筠諸居士，發起在白雲山麓，創立廣州佛教解行學社，自是以來，復發起在本寺大梅堂，組設廣東省佛教會，同時在六祖堂右側禪房，建設經坊，流通經典，繼復發起將榕蔭園改組爲素食館，未幾又發起將本寺北堂及煉石堂廢址，劃由解行學社建築解行精舍，設密教壇院俾修習密法，經此四次佛事，鐵禪乃得與此間無量數之大心居士，時時有接近之機緣，因之蘊蓄於心十餘年不能實現之重修花塔私願，至是乃得計日觀成，喜可知矣，重修花塔計劃，經與同願居士議定，第一步，先請建築工程師，照所擬重修之工程，勘定圖案，製定工程預算，以爲籌款之標準，第二步，草定重修緣起文字，連圖案預算印佈；號召同願之佛子及非佛子，爲重修之發起人，第三步，由發起人具名呈省市政府，核准重修備案，第四步，由發起人推舉委員，產生重修六榕寺花塔委員會，併推定委員會內之總務組主任副主任，財政組主任副主任，工程組主任副主任，共九人，由各主任分別支配各

組幹事，第五步，委員會成立後，工程組即開投工程，監督工程，財政組開收已捐之款項，募集未捐之款項，支付應支之款項，總務組辦理不屬於工程組財政組之事項，第六步，竣工時由會請政府查驗工程，併立碑記，出徵信錄，此懸定進行之程序也，現計第一步事項，已辦妥數月，第二步事項，決定於本年廢歷六月十四日解行精舍開幕日，發行解行精舍第一次特刊時，在特刊內附印公佈，第三四五六步事項，將於解行精舍開幕後，以次實行，古德有言，一切佛事，有願必成，徵之於鐵禪發願修塔而益信矣，至今回溯上述四須佛事，就鐵禪方面言之，無非修塔大事之助緣也，嗚呼，佛力其可思議乎哉，

#### (八) 捐款踴躍

重修花塔同願居士中，有何想何裕初者，均工程學專家，數月前經將工程設計，估定預算，塔之自身工料費，及因花塔街開闢馬路，寺門被割，須於修塔之時，建復寺門，所需之工料費，合計約需六萬元，重修花塔委員會之財政組，從事募捐，即以六萬元為募集標準，近年士夫，信仰佛法，日見其多，大江南北，龍象嘯興，固無論矣，即吾粵十年以來，顯密雙彰，在家二衆，亦頓呈霞蔚雲蒸之象，鐵禪動議修塔，諸大居士發願籌款，甫在醞釀期間，蔣總指揮光鼐，首先認捐一萬元，繼而陳運使維周，亦認捐一萬元，鄒靜存居士，認捐五千元，譚電如居士，亦認捐一千元。該各認捐之款，皆各自存備，專候修塔委員會成立，由

財政組主任，以修塔委員會之名義提取應支，非如是不能提取也，動議期間，認捐已將及半數，將來委員會公佈成立，財政組開始募集，預算全數，咄嗟立辦，殆可斷言，

### (九)布施福德

昔周利頻陀伽，以一阿羅勒果施佛，感九十一劫不墮惡道，（見大智度論）童子聚沙爲塔，皆種佛因，（見法華經）貧女施穀三粒，貧婆施布一尺，皆感多生富足，諸佛本行，皆從篤修檀度而成，一方福利，無非共同善業所致，解行學社有發起人黎居士梓訓者，白喇嘛普仁之弟子也，前數年黎在北平，謁白告別返粵，白語黎曰，廣東佛事，功德之最大者莫如重修千佛塔，惟修塔募緣，宜令普遍，由少數人布施成此佛事，不若由多數人布施成此佛事，其功德尤大云云，白所開示，固預知修塔因緣，行將成熟，亦知黎返廣東，必共同發起，惟欲令廣東人種共同善業之因，感一方福利之果耳，此則白之慈悲也，而布施福德之知見，即可從此悟入矣。

### (十)普勸發心

上來所說，皆誠實言，不敢誑妄，以佛戒故，抑尤有進者，國於天地，必有其表現文化精神之古蹟，如埃及之金字塔，意大利之斜塔，其國民無不有愛護維持之同情心，誠以古國之有古蹟，猶故家之有遺物，蕩子棄其先人之遺物，必爲里黨所賤，古國漠視其先民遺留之古蹟

，必爲鄰國所輕視耳，不必計佛與不佛也，明廬夢陽重修淨慧寺千佛塔記有云，『凡有城郭人民之處，則往往有古塔，樹此以爲國之望，所以鎮安社稷保庇人民也，蓋不專爲奉佛而設，而其意則出於佛氏，佛氏之意，蓋欲以此象其心，』其言可謂當矣，故對於重修花塔一事，無論政府人民，佛弟子非佛弟子，皆應發布施心，布施多寡，唯力是視，福德相等，何以故，馬負千鈞，蟻馱一粟，力之所盡，等量齊觀故，復次，對於重修花塔一事，無論政府人民，佛弟子非佛弟子，其無力布施者，則應發隨喜心，隨喜功德，與布施功德，善果相等，何以故，布施貴心等，不貴物等，在能施心，不在所施物，以是義故，隨喜布施，畢竟平等，鐵禪等現將重修六榕寺花塔章程，及重修六榕寺花塔委員會組織章程，與夫工程設計之圖案預算，一起公佈，凡回願者，不論緇素，望卽照章加入爲發起人，否則亦望各修其布施隨喜之功德，將見九級浮圖，頓復莊嚴妙相，五羊勝地，永留多寶如來，則福等恒沙，非復算數譬喻之所能及也，說緣起竟，

附發起重修六榕寺花塔章程一件

重修六榕寺花塔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件

重修六榕寺花塔工程設計圖案一件

重修六榕寺花塔工程費概算表一件



### 發起重修六榕寺花塔章程

重修六榕寺花塔緣起附件之一

第一條 廣州六榕寺花塔，即趙宋元祐間重建之淨慧寺千佛塔，亦即蕭梁大同間敕建之舍利塔，日久失修，鐵禪等發願重修，並將塔前因割讓馬路而拆卸之寺門同時修復，特訂擬本章程，及重修六榕寺花塔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重修工程設計之圖案，重修工程費之概算，一併印佈，號召同願，共同發起，

第二條 擬由鐵禪以六榕寺主持僧之資格，為發起人，廣州佛教解行學社之發起人，為第一次加入之發起人，在本章程印佈之前，已先認定修塔捐款者為第二次加入之發起人，在本章程印佈之後，具呈省政府請准備案之前，自願報名為發起人者，或章程公佈後，不待勸募，先自認定修塔捐款者，為第三次加入之發起人，總計發起人有一百人以上，即以發起人名義，具呈省政府，請准備案，自具呈省政府之後，即不復有發起人，本條議定解行學社發起人，為第一次加入之發起人，先已認定修塔捐款者，為第二次加入之發起人，因郵址不詳，未能一律先取同意，如本章程公佈後，第一第二次加入之發起人，有不願為發起人者，請函寄六榕寺鐵禪知照，即指定在廣州市七十二行商報，將來函登報聲明，

有願報告為第三次加入之發起人，或不待勸募，願先認捐者，請於本章程公佈後，隨時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郵址五項，函知六榕寺鐵禪，即列名為第三次加入之發起人，發起人定於某月日具呈省政府，於某月日停止報名為第三次加入之發起人，屆時在七十二行商報登報公佈

第三條 發起人除列名具呈，並將來勒碑立石，或被推為修塔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幹事等，而自願就職外，其餘概不擔負任何義務，並無介紹及認費認捐等之任何條件，

第四條 總計發起人有一百人以上時，即具名將章程圖案，概算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奉准備案後，發起人即召開發起人談話會，定期開發起人第一次會議，照章推舉重修六榕寺花塔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內，文書處之文書總幹事，暨總務工程財政三組之主任及副主任，發起人即將修塔事務交付於委員會，停止會議，但委員會因職責上之關係，得隨時請發起人開臨時會議，此外如有發起人五人以上連名請開臨時會議，經主持僧鐵禪，及解行學社發起人立案呈首趙士觀，同認為有召開臨時會議之必要者，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發起人會議，推定委員會委員文書總幹事，主任副主任後，委員會委員，即定期成立重修六榕寺花塔委員會，依照修塔計劃，分任進行，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重修六榕寺花塔委員會，係對於發起人會議負責，在修塔職責範圍內，應受發起人會議之監督，

第八條 本章程自發起人聯名呈奉省市政府令准備案之日起為有效，如有修改，須由發起人會議，呈奉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九條 附錄重修六榕寺花塔發起人姓名

發起人

(一)以六榕寺住持僧資格為發起人者

鐵禪

(二)以廣州佛教解行學社發起人之資格，第一次加入為發起人者

趙士觀 釋鐵禪 胡敷生 梁季寬 沈以甘 湯雪筠 陳少白 麥召艾 何蓬洲 陳伯任 釋誌光

釋湛心 釋淨心 陳羅生 梁育之 劉詠儒 劉安圃 孫桂芬 林鳳生 羅子岳 黎梓訓 譚卿雲

唐楚珩

解行精舍特刊 重修六榕寺花塔緣起

四七

(三) 在修塔章程未公佈以前，經認定修塔捐款，以此資格，第二次加入為發起人者，

蔣光鼎 陳維周 鄒靜存 譚電如

(四) 在修塔章程公佈之後，未具呈省市府之前，自函報名，願為第三次加入之發起人，或章程公佈後，不待勸募，先自認定捐款，依此規定，第三次加入為發起人者

姓 名 待 列

### 發起重修六榕寺花塔委員會組織章程

重修六榕寺花塔緣起附件之二

第一條 本會根據發起重修六榕寺花塔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本章程根據發起重修六榕寺花塔章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三條 本會以六榕寺內解行精舍為會址

第四條 本會職務之組織如左

一．委員會會議

二．常務委員會會議

三．文書處

四．總務組

五．財政組

六．工程組

第五條 本會職員之組織如左

- 一、由發起人會議推定委員二十七人
- 二、由委員會會議推定常務委員九人
- 三、由發起人會議推定文書處文書總幹事一人，總務組財政組工程組主任各一人，副主任各二人
- 四、由文書處文書總幹事，總務財政工程各組各該主任，酌度本會文書處總務組財政組工程組各該職務範圍之內，需用常駐幹事各若干人，不常駐幹事各若干人，開列清單，送請常務委員會核轉本會，提出議決任用

五、各委員如被推舉為各職員，得兼任，但會議時與其職掌有關之議案，無表決權，

六、本會因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七、各處組織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八、本會委員，常務委員，文書總幹事，各組主任，副主任，各組不常駐幹事，均為義務職，常駐幹事，及僱員為有給職，

## 第六條

本會職掌之分配如左，

(甲)文書處掌管如左職務，

- 一、關於根據發起重修六榕寺花塔章程，應準備對外行文，對內提案之文書事項，
- 二、關於根據本會委員會議決事件，及常務委員會交辦事件，應對外行文，對內知會之文書事項，
- 三、關於收到文件應擬辦之文書事項
- 四、關於總務財政工程三組職務，經各該組織員關照，應擬辦對外對內之文書事項，
- 五、關於保管圖籍表冊卷宗事項，

解行精舍特刊 重修六榕寺花塔緣起

六・關於典守印章繕校文件事項，

(乙)總務組掌管如左職務

- 一・關於收發庶務事項
- 二・關於不屬於文書處及財政組工程組之事項

(丙)財政組掌管如左職務

- 一・關於募集捐款事項
- 二・關於捐款提取保管事項
- 三・關於支應事項
- 四・關於會計事項
- 五・關於對本會及常務會按月按旬報告出納狀況事項
- 六・關於竣工時編造徵信錄事項

(丁)工程組掌管如左職務

- 一・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二・關於開投工程事項
- 三・關於監督工程事項
- 四・關於驗收工程事項
- 五・關於接洽政府派員查驗工程事項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每屆議期，由文書處，以會之名義

，函知出席，均於會議時推舉臨時主席，其會議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八條 常務委員分日輪值到會閱核文稿，其輪值表由常務會製定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職員，除由發起人會議推定之員，不必由會任用外，其餘不常駐幹事，由會請任，常駐幹事，由會委任，

第十條 本會自刊圖記一類，文曰重修六榕寺花塔委員會之圖記，報由發起人會議，呈明省市政府啓用。

第十一條 本會一處三組，均由會刊印公章一類，交各處組領用，文曰某處某組之章，

第十二條 本會對外行文，按日由輪值核判之常務委員正署，其餘常務委員一律副署，

第十三條 本會爲利便會務起見，得議決函聘顧問但顧問均爲義務職，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得由本會提請發起人會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以呈奉核准日爲有效，

## 重修六榕寺花塔工程設計圖案

(一) 蓋搭棚架高二百四十尺約五百井起重架掩護板行人運料飛橋等統計約一千井另六個月總須換箴一次

(二) 由二樓至十七樓皆改用四寸半厚一二四洋灰混凝土樓面內藏兩排鐵枝下排用三分圓五寸中至中上排用二分圓橫放十二寸中至中樓面用洋灰海沙漿厚半寸擋滑另鑿牆透入牆內九

寸共約一千立方英尺

(三)第十七層樓面因爲高度關係所限須用十八寸濶十四寸高之方形扁陣二條(連地台在內)縱橫十字形以乘駕塔頂直落之千佛銅柱該陣用一二四混凝土內藏一寸方鐵三條每頭用二分圓鐵箍十個四寸中至中由牆邊起至三尺止

(四)塔外騎樓八層其地台內指定造欄河懸桁之地點所有爛磚舊木等盡皆除去另用一二四混凝土一尺高度六寸濶度三尺五寸長度九寸入牆深度以製成懸桁其內藏孖扁鐵二寸濶半寸厚三寸距離由混凝土桁內伸出屈曲直上即用之以爲上便鐵枝欄河之主柱

(五)騎樓欄河用二寸濶半寸厚扁鐵作橫條上下中三度用三分圓鐵枝穿透橫條用螺絲釘鉚釘上穩另用鉚釘鐵板接連主柱之上務求堅固安穩

(六)梯級現有十三級者須要改造十六級或十七級因地所宜但每級以十寸半深度七寸半高度爲限所有高低不齊不平之處須鑿正合度並用洋灰海沙漿填平

(七)塔外綠釉瓦面八層須加修葺添換之法須用銅線穿連繫穩凡瓦甌瓦片並用洋灰抹口至釉瓦須在石灣定燒

(八)凡簷口椽題其原有可用者照舊施用若稍有朽腐者須用柚木如式補換

(九)收換塔頂上層瓦及添補釉瓦須用瀝青膠油糊妥毋使滲漏其塔尖寶盤等綽細鐵鍊鈎箍等件

有鏽蝕者一律更換務求鞏固

- (十) 全塔裡外牆壁須用檳榔衣撕碎以麻刀參入蟻灰之內搗椎妥當然後批盪
- (十一) 修補塔內佛龕莊嚴佛像及油色
- (十二) 全塔內外須照原日顏色掃灰水二次並須用白笈煎水參入和灰
- (十三) 添補塔角銅鐘如失落者須照原式鑄回安掛
- (十四) 塔外襖題須全髹銀株油
- (十五) 添造塔口三分圓鐵枝關門一度以堅固為主
- (十六) 修復花塔前面因割讓馬路而拆卸之寺門
- (十七) 凡塔內外各處所有朽壞破殘須修而未入概算者又灰瓦木石價漲落每有不齊者又一切意外雜費每有在概算之外發生者依照工程習慣概以加二成入算

### 重修六榕寺花塔工程概算表

- (一) 棚架飛橋及加換竹篾等 10000
- (二) 改建洋灰混凝土樓面十七層 8000
- (三) 乘駕塔頂銅柱洋灰混凝土橫陣 5000



- |                           |       |
|---------------------------|-------|
| (四) 欄河下加建混凝土懸桁            | 一六〇〇  |
| (五) 塔外鐵枝欄河八層              | 七〇〇〇  |
| (六) 改造梯級                  | 一五〇〇  |
| (七) 修葺及補換塔外綠釉瓦            | 一〇〇〇  |
| (八) 修葺及補換柚木棖題             | 五〇〇〇  |
| (九) 修換塔頂上層瓦面並加綵塔尖寶盤       | 四〇〇〇  |
| (十) 全塔裡外牆壁用檜棚衣參搗蠟灰批盪      | 二〇〇〇  |
| (十一) 修補塔內佛龕及莊嚴佛像及油色       | 一〇〇〇  |
| (十二) 掃原色灰水                | 五〇〇〇  |
| (十三) 添鑄銅鐘修整掛鈎             | 七〇〇   |
| (十四) 塔外棖題髹銀硃油塔外鐵枝欄河髹綠色油二次 | 一七〇〇  |
| (十五) 添造鐵枝塔閣               | 五〇〇   |
| (十六) 修復花塔前面因割讓馬路而折卸之寺門    | 五〇〇〇  |
| (十七) 加二預算                 | 一〇〇〇〇 |

十七柱共約六萬元



解行精舍第一次特刊勘誤表

頁數	序三	序三	序六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三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行數	六	一	二	七	八	一	一	二	表	表	四	一	一	一	表	表	六	八	九	一	六	一	五	六	二	六	
字數	二五	二九至三一	二三	三四至三八	四至五	一二	三	八	三四	四五之間	六	九	七	八	三〇	二五	二七	一至二	一五六之間	一一							
入誤	吾宗若	正	「均不必住社」	「者聽」	干	駐	駐	丞	誠	它	真如緣起	真如緣起	供舍宗	輸	塔	藏	絲	須	搭	搭	發起	株					
正	人	若吾宗	此	住	住	住	住	丕	鐵	庇	真如緣起	真如緣起	俱舍宗	輪	莊	綠	項	塔	塔	塔	株						
漏字衍文			衍文	衍文							漏「祖」字			衍文							衍文	漏「代」字					

#2  
339023

蘇璧如

